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厂房租用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准入证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市政府关于对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 04 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修改的批复

附件 8 主要原料 MSDS 报告、铝合金锭成分报告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项目 2#厂房东侧边界与陈庄西侧距离测量报告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委外协议

附件 1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公示证明

附件 16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7 确认书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现场察看通知单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0 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状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04-89-05-516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2 分 58.369 秒, 北纬: 33 度 45 分 49.5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履行情况见表 1-1, 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规划履行情况见下表 1-2。 表 1-1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履行情况表 <table><thead><tr><th>规划文件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th><th>审查文件文号</th></tr></thead><tbody><tr><td>《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td><td>江苏省人民政府</td><td>《省政府关于对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的批复》</td><td>苏政复(2023) 27 号</td></tr></tbody></table> 表 1-2 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履行情况表 <table><thead><tr><th>规划文件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th><th>审查文件文号</th></tr></thead><tbody><tr><td>《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td><td>淮安市人民政府</td><td>《市政府关于对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 04 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修改的批复》</td><td>淮政复(2024) 7 号</td></tr></tbody></table>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对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3) 27 号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对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 04 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修改的批复》	淮政复(2024) 7 号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对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的批复》	苏政复(2023) 27 号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对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 04 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修改的批复》	淮政复(2024) 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重点发展医疗器械、机械制造业。优先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分析仪器、高性能诊疗设备、精密器械装备等产业。酌情招引高端数控机床、高端专用装备、高端装备基础件、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企业。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为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用地规划：西至淮高路，北至京沪高速公路，东至规划工业二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	建设项目位于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中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企业位于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tr> <tr> <th>市级</th><th>县级</th></tr> <tr> <td>淮安市</td><td>淮阴区</td><td>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坡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0.45</td><td>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侧5.6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tr>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阴区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坡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45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阴区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坡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4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东侧5.6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距离最近的为西侧 5.65km 左右的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江苏省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21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坡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0.45	/	0.45	项目位于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东侧5.6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6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淮阴区	水土保持	/	位于淮阴区21个乡镇及高速路边	/	38.63	38.63	项目位于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边界东侧5.64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3，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西侧5.64km左右的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5.65km左右的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江苏省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

在地位于淮高镇张棉机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见表1-6、表1-7。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工业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649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86 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相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	建设项目建成后单位产品用水量将达到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	相符 相符

	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为工业用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污染物在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④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5 吨/年，烟尘 436.4 吨/年，苯 0.383 吨/年，甲苯 14.66 吨/年，二甲苯 21.38 吨/年，甲醛 1.29 吨/年，硫酸雾 96.37 吨/年，盐酸雾 60.85 吨/年，总烃 3.21 吨/年，氰化物 0.63 吨/年，氨 14.84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6703206.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2835.16 吨/年，氨氮 283.52 吨/年，总磷 28.35 吨/年。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649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86 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	相符

	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649吨/年，非甲烷总烃0.386吨/年，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所在园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资〔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为1320m ³ /a，年用水量较少，远低于淮安市总用水量。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不占用耕地及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
---------	---

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厂界四周、敏感目标陈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水、电能源等来自市政集中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园区环评、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重点、优先入区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属于重点产业。	相符
	序号	重点行业	优先发展类		
	1	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及分析仪器		
	2		高性能诊疗设备		
	3	机械制造	精密器械装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	相符

	(长江办〔2022〕7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目。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铝冶炼（3216）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为：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装置：电解槽	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9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正发[2021]20号）		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的电熔铝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电炉；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号，项目代码：2505-320804-89-05-516211。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	符合

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 版) >江苏省实施 细则》的通知		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考虑新出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	符合

	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与附录 A 中浓度限值相同，综合考虑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低于 2kg/h 的要求，未达到配置处理设施的要求，但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本项目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CNC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压铸成型、CNC 机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低于 2kg/h 的要求，未达到配置处理设施的要求，但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建设项目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收集、净化效率 90%，CNC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建设项目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制定了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建设项目拟设专门的安环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	符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_{2.5} 为不达标因子，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正在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_{2.5} 为不达标因子，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5.6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 _{2.5} 为不达标因子，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符，详见第一章“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将按照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符合
		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零排放。	符合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产业，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第六十四条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江苏省重点污染源管控方案可知，建设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	（三）主要目标：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建设项目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相应标准，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相应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应标准。企业将全面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环保治理水平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符合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	建设项目使用的电熔铝炉为电阻炉，经收集处理后熔化、压铸工序烟气、抛丸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符合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	建设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项	符合

		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目不涉及粉状原料。厂区道路均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建设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进行验收和日常例行监测，保证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6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立方米；脱模剂、切削液等涉及 VOCs 物料密闭封存于原料仓库中，转移时，亦采用密闭容器。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符合
		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生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将严格根据规范要求管理铸造生产线，安装各类监控设施，进行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符合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	企业采用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属于重点发展工艺。	符合

		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企业将履行主体责任,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符合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3.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企业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符合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位于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号车间北侧车间作为生产场所,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	符合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铝压铸件采用冷室压铸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项目使用低污染的水性脱模剂。	符合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3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炼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炼率应不小于7吨/小时; 7.2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建设项目选用的电熔铝炉为GR3-800电阻式熔铝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企业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详见产能匹配性分析章节;企业已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	符合
		8.1 企业应按照GB/T 19001(或IATF 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T/CFA 0303.1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8.2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	企业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等进行检测,以保障产品质量。	符合

		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企业正在开展节能评估，处于编制阶段。	符合
		10.1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10.2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建成后将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将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表 A.1 推荐的可行技术完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	符合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应达 100%。 11.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企业后续将按照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建立安全评价体系；将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 100% 定期体检，各特殊岗位人员将 100% 持证上岗。	符合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建设项目采用高压铸造工艺，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符合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建设项目选用的电熔铝炉属于电阻炉，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	建设项目后续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废气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会公示进展情况。		
《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简单位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拟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收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建设项目收集利用前需与产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对于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将予以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泥、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等。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固废章节。	符合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手续。	符合

		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采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	管理	工、库房内不应有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工房、成品库房内不应存放与铝镁粉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或汽油、煤油、苯等易燃物。	建设项目厂房内无明火存在；厂房内未存放与铝粉不相容的物质或汽油、煤油、苯等易燃物	符合
		厂区布置	铝镁粉加工厂的工、库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距离应大于25m，距离重要的公共建筑距离宜大于50m。 铝镁粉加工厂的内部距离应大于10m。 厂房的布置应便于人员疏散。 厂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建设项目厂房与最近的居民点40.94米，满足25m要求；项目周围无重要的公共建筑；项目厂房内部通道大于10m；厂房内部人车分流，便于人员疏散；厂区大门设有门禁，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符合
		防火要求	铝镁粉属甲类火灾危险性，其工（库）房的占地面积、安全疏散等应符合GBJ16中相关条款。	厂房防火设计满足GBJ16中相关条款。	符合
		除尘	铝镁粉的逸散部位应设捕集罩。 应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并将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 除尘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除尘器应位于工房外适当位置，如位于工房内，则应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 当铝、铝镁合金除尘采取过滤式除尘器时，除尘器应符合GB/T179819的规定。 整个除尘系统应保持良好的电气链接并可靠接地。 干式除尘器应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应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5℃以下。	项目压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由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企业选用的HMC-80袋式除尘风机为防爆型风机，符合GB/T179819的规定，且风机位于除尘装置之后。袋式除尘装置位于厂房外，装置安装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5℃以下	符合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 第140号）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考核奖惩办法。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并	符合

	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下文简称“万贤阀门”）成立于2025年5月16日，地址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及销售。

企业拟投资4500万元，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裕宸装备”）2号车间北侧车间，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获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号，项目代码：2505-320804-89-05-516211。

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毛坯检验-切边-抛丸-CNC机加工-清洗烘干、静电喷涂（委外）-检验-组装-检测-包装入库，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报告表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建设项目涉及有色金属铸造，产能约1985t/a，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项目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号车间北侧车间，建筑面积2000m²，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万套)	年运行时数
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生产线	瓶装液化石 油气调压器	家用	0.6m³/h	300	4800h
			1.2m³/h	150	
		商用	1.2m³/h	100	
			2.0m³/h	50	
合计				600	

产品需满足《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相关要求，产品基本参数表见表 2.1-3。

表 2.1-3 产品基本参数一览表

名称	基本参数			
	家用		商用	
额定出口压力 p_n /kPa	2.80		2.80	
额定流量 $q_{v,n}$ /(m ³ /h)	0.6	1.2	1.2	2.0
进口压力 p_1 /MPa	0.03~1.56			
最大出口压力上限 p_{2max} /kPa	3.30		3.30	
最小出口压力上限 p_{2min} /kPa	2.30		2.30	
关闭压力 p_b /kPa	≤4.0		≤4.0	



图2.1-1 产品示意图

3.主要生产设备

(1)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为熔铸、机加工，不涉及冶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1	电熔铝炉	30kW	1	熔炉熔化
2	电熔铝炉	50kW	3	
3	冷室压铸机	200T	1	压铸成型
4	冷室压铸机	300T	3	
5	伺服给汤机	300T	4	
6	双伺服高速取件机	300T	4	
7	喷雾机	300T	4	喷脱模剂
8	切边机	带四组抽芯	2	切边
9	抛丸机	328 滚抛机	1	抛丸
10	机加工中心	国盛 MVL855	6	CNC 机加工
11	膜厚测量仪	/	1	检验
12	组装线	/	2	组装
13	调压器高压气密测试仪	ALF-G104	1	检测
14	调压器低压气密测试仪	ALF-D204	1	
15	调压器调压阀性能测试仪	ALF-X304	1	
16	调压器过流切断测试仪	ALF-Q404	1	
17	精密双柱数显高度仪	300MM	1	
18	普通精密数显高度尺	300MM	1	
19	数显卡尺	200MM	11	
20	数显卡尺	300MM	2	
21	游标卡尺	500MM	1	
22	磁座百分表	/	2	
23	大理石检验平台	/	1	
24	打包机	/	2	打包
25	空压机	0.8m ³ /min	1	公用
26	冷却塔	10m ³ /h	1	冷却

产能匹配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1 台 30kW 电熔铝炉，3 台 50kW 电熔铝炉，单台 30kW 电熔铝炉最大熔化率为 80kg/h，单台 50kW 电熔铝炉最大熔化率为 120kg/h，项

目熔化炉设计工作时间为 4800h，满负荷工作熔化能力为 2112t 铝合金锭，考虑毛坯检验、切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项目熔化量约 2050t/a，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设计采购 1 台 200T 冷室压铸机，3 台 300T 冷室压铸机，单台 200T 冷室压铸机最大压铸能力为 100kg/h，单台 300T 冷室压铸机最大压铸能力为 120kg/h，设计工作时间为 4800h，满负荷工作压铸能力为 2208 吨铝合金锭，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表 2.1-5 建设项目铝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原料	数量	去向	数量
铝	2000	废气	0.649
		固废	10.951
		产品	1988.4
合计	2000	合计	2000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1-6，理化性质见表2.1-8。

表2.1-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型号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	性状 包装规格	来源
1	铝合金锭	YL102 Si11.18%、Fe0.782%、 Cu0.165%、Mn0.167%、 Mg0.089%、Zn0.076%、 Pb0.0405%、Sn0.006%、	2000	50	固态， 1000kg/扎	外购/汽运
2	脱模剂	硅油 35%、合成基础油 5%、乳化剂 10%、水 50%	4	0.5	液态， 20kg/桶	外购/汽运
3	切削液	矿物油 12-48%、三乙醇 胺 3-10%、三羟甲基丙烷 三油酸酯 3-5%、硼酸 1- 3%、油酸 2-6%、癸二酸 5-8%、水余量	1	0.1	液态， 20kg/桶	外购/汽运
4	液压油	基础油 90%、添加剂 10%	1	0.2	液态， 20kg/桶	外购/汽运
5	钢丸	/	3	1	固态， 20kg/袋	外购/汽运
6	五金件、塑料件（下壳体、	/	600 万套/ 年	60 万套	固态	外购/汽运

	上壳体、阀芯、皮膜、切断阀、手轮等)					
7	包装材料	纸箱等	1	0.2	/	外购/汽运
8	水	/	1320m³/a	/	/	市政供应
9	电	/	150 万 kWh/a	/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表 A.2、附录 B 表 B.1，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准煤计算如下：

表 2.1-7 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准煤计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能源用量	折标系数	综合能耗
1	电	150 万 kWh/a	0.1229kgce/(kW · h)	184.35t/a
2	水	1320t/a	0.2571kgce/t	0.34t/a
合计				184.69t/a

根据表 2.1-7 计算结果，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准煤 184.69t/a，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属于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行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两高”项目。

表 2.1-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 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模剂	外观性状：白色液体； 气味：无味； 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硅油 C ₆ H ₁₈ OSi ₂ 63148-62-9	外观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气味：无味； 分子量：162.38； 熔点：-59℃； 沸点：101℃； 溶解度：可与苯、汽油等氯代烃、脂肪烃和芳香烃溶剂互溶，不溶于甲醇、乙醇和水，但可分散于水中； 相对密度：（水=1）0.93。	闪点>270℃，可燃	长期接触硅油可能会对皮肤造成损害
切削液	外观性状：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 pH 值：8.914； 溶解性：可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0.946。	无资料	眼睛接触可造成严重眼部刺激。
其中 矿物油	外观性状：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闪点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8042-47-5	气味: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熔点: -24℃; 沸点: 300℃; 溶解度: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相对密度: (水=1)0.870。	185℃, 可燃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102-71-6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分子量: 149.19; 熔点: 19.7-21℃; 沸点: 190-193℃; 溶解度: 混溶于水、乙醇和丙酮, 微溶于乙醚、苯和四氯化碳中; 相对密度: (水=1)1.12。	闪点 179℃,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C ₂₄ H ₅₀ O ₇ 11138-60-6	外观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分子量: 450.66; 沸点: 587.4℃; 溶解度: 可溶于乙醚、氯仿、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 (水=1)0.953。	闪点 172℃,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硼酸 H ₃ BO ₃ 10043-35-3	外观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微带珍珠光泽的磷片或六角三斜结晶; 分子量: 61.833; 熔点: 169℃; 溶解度: 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 相对密度: (水=1)1.437。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140mg/kg
	油酸 C ₁₈ H ₃₄ O ₂ 112-80-1	外观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至红色油状液体; 气味: 有猪油似香气; 分子量: 282.46; 熔点: 13-14℃; 沸点: 360℃; 溶解度: 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甲基甲酰胺和二甲基亚砷混溶; 相对密度: (水=1)0.89。	闪点 270℃,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癸二酸 C ₁₀ H ₁₈ O ₄ 111-20-6	外观性状: 白色片状结晶; 分子量: 202.25; 熔点: 133-137℃; 沸点: 294.5℃; 溶解度: 微溶于水, 溶于酒精和乙醚; 相对密度: (水=1)1.21。	闪点 198℃,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液压油	外观性状: 淡黄色液体; 气味: 轻微石油气味; 沸点: >100℃; 相对密度: (水=1)0.877。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2.1-9 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北侧		1F，建筑面积约2000m ² 。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区（主要工序为熔炉熔化-压铸成型-冷却-毛坯检验-切边-抛丸-CNC加工-检验-组装-检测-包装入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		车间做隔断，将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完全分隔开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300m ² 。			
	成品区		1F，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28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2#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4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3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150万kWh/a		市政电网	
	循环冷却塔		1台10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13000m ³ /h	新建	
		压铸废气	集气罩收集		新建	
		抛丸废气	密闭设备管道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4000m ³ /h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座10m ³ 化粪池+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座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时数: 两班制, 单班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年工作 4800h。

(2) 职工人数: 员工 50 名, 不提供食宿。

7.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裕宸装备 2#厂房北侧车间, 车间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区、抛丸切边区、检验、检测区、包装区、原料区; 车间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成品

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地面及设备不冲洗，主要用水环节为脱模剂配置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

（2）脱模剂用水

脱模剂使用时按脱模剂：水=1：20 配比，脱模剂使用量 4t/a，需配水 80m³/a，脱模剂含水 50%，原料带水 2m³/a，考虑到铸件及压铸机模具表面温度较高，配水后的脱模剂全部挥发。

（3）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使用时按切削液：水=1：10 配比，切削液使用量 1t/a，需配水 10m³/a，循环使用过程中约有 80%的水损耗，即水损耗 8m³/a，循环使用 3 个月进行更换，作危废处置。

（4）冷却塔用水

建设项目压铸成型使用冷室压铸机，铸件最终冷却阶段使用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新增 1 套 10m³/h 冷却塔循环系统，冷却塔循环系统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循环水量为 48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0.5~1.0%，本次评价取 1.0%，则建设项目补水量约为 480m³/a，冷却塔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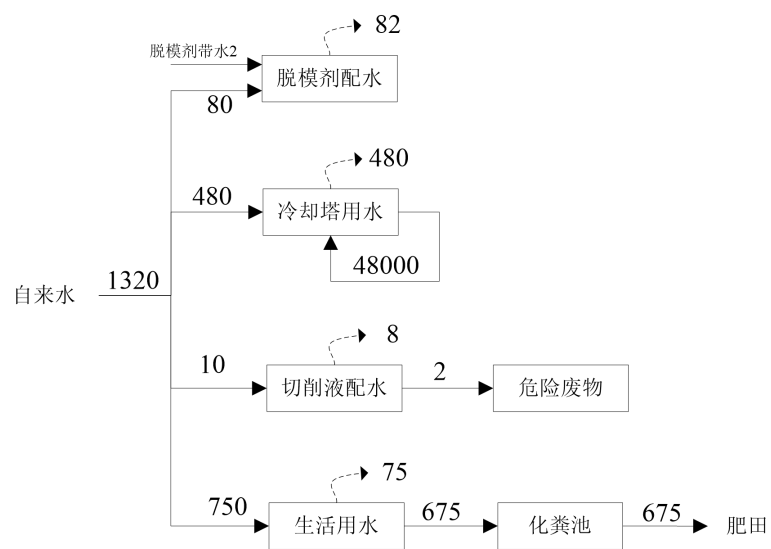


图 2.1-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一、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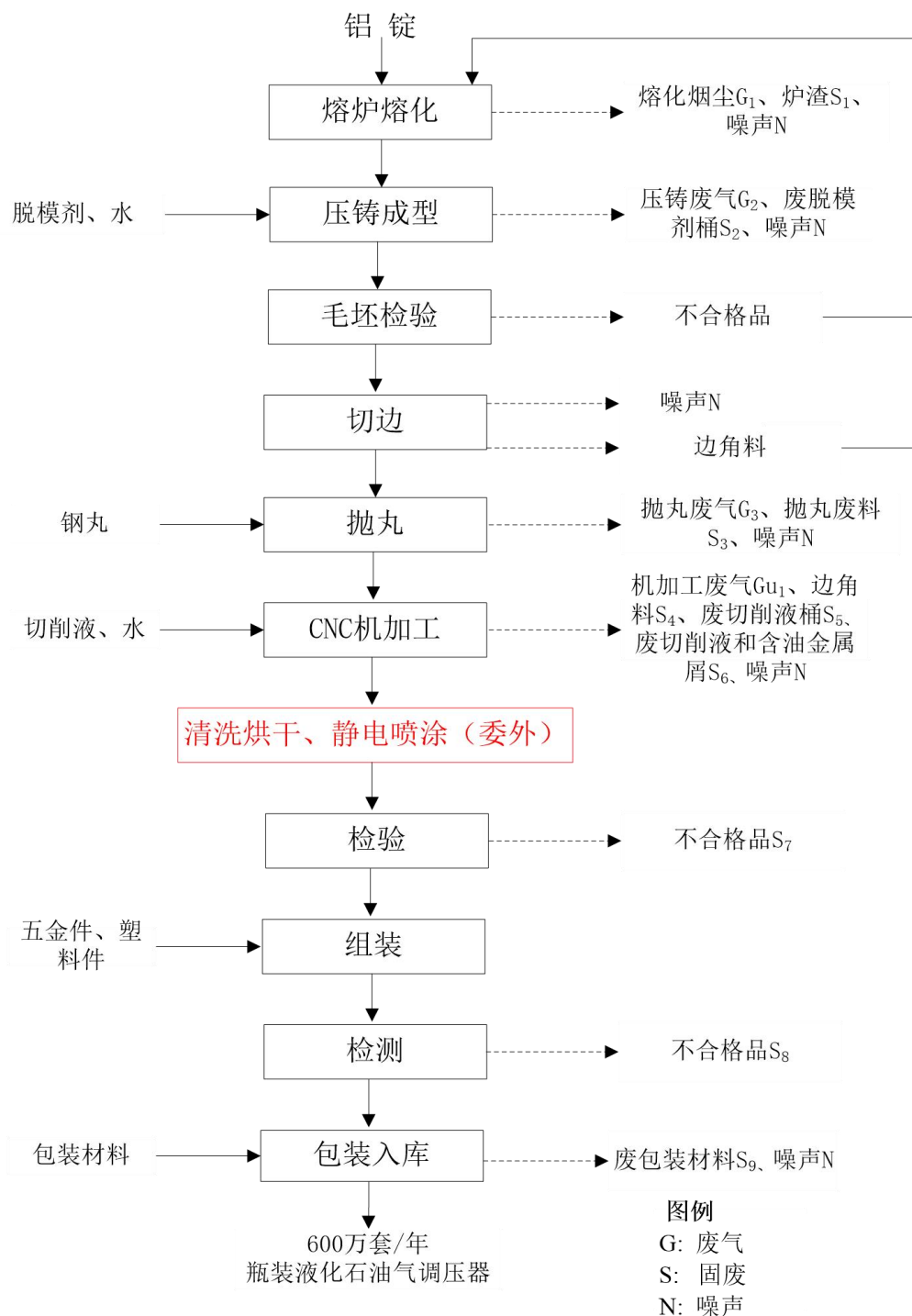


图 2.2-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炉熔化: 将外购的成品铝合金锭人工投入熔化炉中, 温度加热至 650℃左

	右（电加热），铝合金锭熔化时不添加其他任何物质，铝合金锭熔化后，铝液上方漂浮的杂质即为炉渣，捞渣后的炉渣暂存于渣斗。此工序会产生熔化烟尘 G₁、炉渣 S₁ 和噪声 N。 压铸成型：每次压铸操作前，先使用喷雾机在模具上自动喷涂脱模剂，以便后续顺利脱模取出（脱模剂需按 1：20 的比例配水使用）。熔化后的铝液经伺服给汤机将铝液加入压缩室中，经压射机构喷射进入模具压铸成型，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开模，使用配套的双伺服高速取件机自动将工件取出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₂、废脱模剂桶 S₂ 和噪声 N。 毛坯检验：由人工查验压铸成型后的毛坯铸件是否有外观不良，如拉伤、流痕、冷隔、欠铸等表面缺陷；是否有形状、尺寸与技术要求有偏离，如变形、尺寸超差、挠曲等几何缺陷。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投入熔化炉重新熔化。 切边：利用切边机液压系统对铸件进行剪切，以去除多余的飞边、浇口和渣包，确保铸件边缘整齐、尺寸精确，边角料投入熔化炉中继续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抛丸：切边后的工件输送至封闭的抛丸机内，经多个位置及角度不同的高效抛丸器抛出的高速钢丸击打至工件表面，去除工件表面氧化层，使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并形成压应力强化层。此过程中会产生抛丸废气 G₃、抛丸废料 S₃ 和噪声 N。 CNC 机加工：根据图纸要求，使用机加工中心将抛丸后工件加工出端面、螺纹等，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 3 个月后，作危废处置。切削液需按比例调配，调配比为切削液：水=1：10。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_{u1}、边角料 S₄、废切削液桶 S₅、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S₆ 和噪声 N。 清洗烘干、静电喷涂（委外）：机加工后的工件表面沾有油类、灰尘等，为方便后续静电喷涂，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烘干后需要进行表面喷粉银，以保护金属不被氧化、腐蚀，增强工件金属质感。该部分工件外运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清洗烘干、静电喷涂，裕宸装备紧邻万贤阀门，交通便
--	--

	利，其生产工艺包含清洗烘干、涂装，预计裕宸装备和万贤阀门同时建成、同时投入生产，委外协议详见附件 12。 检验：首先对委外涂装后的铝合金铸件进行外观检查，观察涂层是否均匀、连续，有无气泡、流挂、裂纹等缺陷，同时，检查产品颜色是否与图纸要求或确认的色卡一致，再使用涂层测厚仪测量涂层的厚度，确保涂层厚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₇。 组装：将检验后的工件与五金件、塑料件（下壳体、上壳体、阀芯、皮膜、切断阀、手轮等）在组装线上组装完毕。 检测：此工序主要检验调压器的气密性，人工使用调压器高压气密测试仪、调压器过流切断测试仪等仪器进行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₈。 包装入库：使用打包机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₉和噪声N。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厂房北侧车间，厂房正由出租方裕宸装备建设，预计 2025 年 10 月建成，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五源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	---

项目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国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厂界东侧 40.94 米为陈庄。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厂界东侧陈庄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报告编号：AN25081109 号、AN25070915 号（见附件 9），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7 月 5 日	标准	7 月 5 日	标准	
陈庄 N1	58	60	47	50	达标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8 月 18 日	标准	8 月 18 日	标准	
厂界东侧 N1	57	60	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8	60	44	5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8	60	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57	60	45	50	达标

建设项目东侧陈庄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7dB(A)；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4~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租赁裕宸装备 2#厂房北侧车间，位于已批准的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1、废气

建设项目铝合金锭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相应标准，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熔炉熔化、压铸成型	颗粒物（其他）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抛丸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注：排气筒 DA001 高 15m，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5kg/h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3kg/h 中较为严格的执行，综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	-----	---	---------------	--	---	--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园区生活废水接入附近的万庄小区污水处理设施，但目前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且有剩余处理能力的前提下，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标准数值如下：

表 3.3-3 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100	30	15	30	3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该园区无已批复的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东侧声环境敏感目标陈庄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538	5.261	/		0.277		
		非甲烷总烃	1.800	1.620	/		0.180		
	无组织	颗粒物	0.372	0	/		0.372		
		非甲烷总烃	0.206	0	/		0.2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675	675	0	/	675	/	675
		COD	0.2363	0.2363	0.0473	/	0.1890	/	0.0675
		SS	0.1350	0.1350	0	/	0.1350	/	0.0203
		氨氮	0.0203	0.0203	0	/	0.0203	/	0.0101
		总磷	0.0027	0.0027	0	/	0.0027	/	0.0020
		总氮	0.0270	0.0270	0	/	0.0270	/	0.0203
固废	危险废物		18.537	18.537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548	10.458	0		0		
	生活垃圾		10.8	10.8	0		0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二级标准的出水标准核算。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建设项目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3.4-2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建设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中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铅基及铅青铜铸件，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339	及铅青铜铸件的)			
综上，建设项目为简化管理。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leq 0.277\text{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leq 0.180\text{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leq 0.372\text{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leq 0.206\text{t/a}$；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 0.649t/a（有组织 0.277t/a、无组织 0.372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86t/a（有组织 0.180t/a、无组织 0.206t/a），由淮安市淮 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建设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 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裕宸装备2#厂房北侧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次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及废气环保设备安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过程会产生一些安装及施工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 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治理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 h	t/a						kg/ h	t/a		
熔炉熔 化	电熔铝 炉	DA 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19.58	0.19 6	0.94 0	袋式 除尘	95%	产污系 数法	10000	0.98	0.0 10	0.04 7	4800	
		无 组 织	颗粒物		/	/	0.02 2	0.10 4	/	/		/	/	0.0 22	0.10 4		
压铸成 型	冷室压 铸机	DA 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00	30.69	0.09 2	0.44 2	袋式 除尘 +两 级活 性炭 吸附	95%	产污系 数法	3000	1.53	0.0 05	0.02 2	480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125.00	0.37 5	1.80 0	90%	物料衡 算法	12.50		0.0 38	0.18 0			
		无 组 织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1 0	0.04 9	/	/	产污系 数法	/	/	0.0 10	0.04 9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	/	0.04 2	0.20 0	/	/	物料衡 算法	/	/	0.0 42	0.20 0		
抛丸	抛丸机	DA 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000	216.47	0.86 6	4.15 6	袋式 除尘	95%	产污系 数法	4000	10.82	0.0 43	0.20 8	4800	
		无 组 织	颗粒物		/	/	0.04 6	0.21 9	/	/		/	/	0.0 46	0.21 9		

CNC 机加工	机加工 中心	无 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 1	0.00 6	/	/	产污系 数法	/	/	0.0 01	0.00 6	4800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气产生 量 (m³/h)	核算方 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 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h)
DA001	颗粒物	13000	产污系 数法	22.15	0.288	1.382	袋式除 尘	95%	产污系 数法	1.11	0.015	0.069	30	/	480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28.85	0.375	1.800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2.88	0.038	0.180	60	3		
DA002	颗粒物	4000	产污系 数法	216.46	0.866	4.156	袋式除 尘	95%	产污系 数法	10.83	0.043	0.208	30	/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 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																
表 4.1-3 排气筒距离一览表																
排气筒				同类污染物			排气筒距离（m）			排气筒之和（m）			是否需叠加			
DA001、DA002				颗粒物			7			30			是			
表 4.1-4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等效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实际排放			等效排气筒			排放标准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0.015		15	0.058		30	/								
DA002	15	0.043														
由表可知，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4.1-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2#厂房北侧 隔断的生产 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0.078	0.372	49	29	6	4800
	非甲烷总烃		0.043	0.206				

注：距离车间东侧边界 20m 处做隔断（隔断材料为岩棉夹心板，岩棉夹心板做为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性能卓越、保温隔热高效、隔音降噪显著等特点），将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完全分隔开，以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为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熔炉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00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DA001
冷室压铸机	压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300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抛丸机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	95%	400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DA002

注*：本列是指是否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附录 A 推荐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7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内径	烟气温 度/℃	排放工 况	污染物类 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689932.12	3737864.11	7	15	0.6	25	正常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 烃	60	3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689853.21	3737885.73	7	15	0.4	25	正常	颗粒物	3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废气、机加工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1) 熔化烟尘 G_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1 铸造：铝合金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5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21951m³/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品产量约 1988.4t/a，年运行 4800h，则熔炉熔化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9094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4t/a。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考虑风机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1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则熔化烟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4t/a。 (2) 压铸废气 G_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1 铸造：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7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6000m³/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 1988.4t/a，年运行 4800h，则压铸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487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0.491t/a。 压铸工序模具腔使用脱模剂（硅油 35%、合成基础油 5%、乳化剂 10%、水 50%）使用量为 4t/a，虽然脱模剂中的有效成分均具有耐高温的特点，但由于不断地与高温的铸件接触，仍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按对环境最不利因素考虑，脱模剂中有效成分（50%）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t/a。 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考虑风机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3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
--------------	---

	率以 90%计，则压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0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0t/a。 (3) 抛丸废气 G_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所有规模，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工业废气量 8500m³/t-原料。项目抛丸工序铝件用量约为 1998.01t/a，年运行 4800h，则抛丸废气产生量为 3538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4.375t/a。 抛丸机密闭程度较高，产生的抛丸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考虑风机管道风量损耗，风量取 4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9t/a。 (4) 机加工废气 Gu_1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07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5.64kg/t-原料。 建设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1t/a，年工作时间为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6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与水混合比例为1：10，VOCs质量占比小于10%，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切削液桶、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铝灰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等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危险废物性状均采用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更换不及时、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8。

表 4.1-6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50%	颗粒物	11.08	0.144	0.144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14.43	0.188	0.188			
DA002			颗粒物	108.23	0.433	0.433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4.1-9，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4.1-10。

表 4.1-9 建设项目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表 4.1-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5.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熔炉熔化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压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熔炉熔化废气产生量为 9094m³/h，压铸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2487m³/h，熔炉熔化废气与压铸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考虑风机管道风量损耗，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 可满足共用需求。 袋式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通过管道降温等措施，进入两级活性炭箱体的有机废气温度可在 4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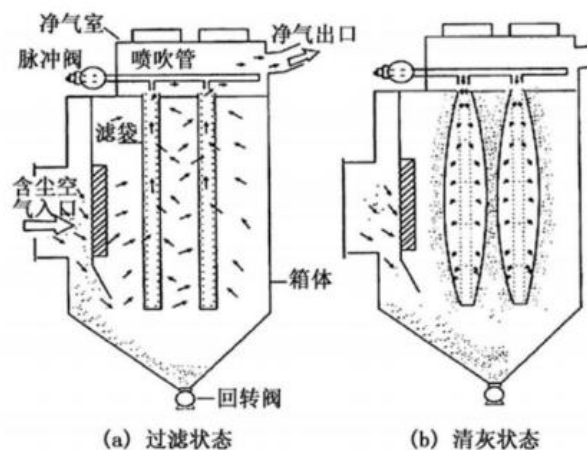


图 4.1-1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性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3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10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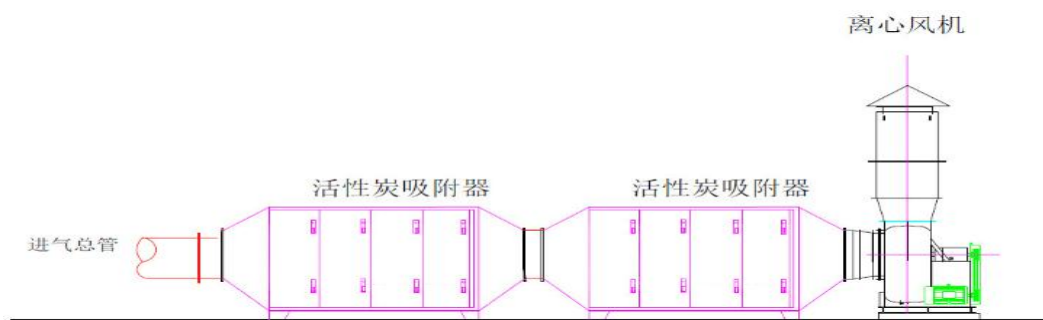


图 4.1-2 活性炭吸附流程示意图

表 4.1-11 熔炉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袋式除尘器部分			
型号	HMC-80	处理风量 m³/h	13000
过滤面积	200	除尘效率 %	95
含尘浓度 g/m³	50	滤袋规格/mm	130*2450
过滤风速米/分	1.0-1.5m/min	清灰喷吹压力 MPa	0.4-0.6
脉冲周期秒	30-60	压缩空气耗量 m³/min	0.1-0.3
脉冲宽度秒	0.10-0.20	工作温度℃	100-3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部分			
型号	JHRXF-120 型	设备材质	2mm 碳钢及 5 号方钢
外形	1300*1000*1000mm*2	设备阻力	500pa
使用温度℃	<40	其他附属装置	维修口、排料插板阀

表 4.1-12 抛丸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型号	HMC-80	处理风量 m³/h	4000
过滤面积	100	除尘效率 %	95
含尘浓度 g/m³	50	滤袋规格/mm	130*2450
过滤风速米/分	1.0-1.5m/min	清灰喷吹压力 MPa	0.4-0.6
脉冲周期秒	30-60	压缩空气耗量 m³/min	0.1-0.3
脉冲宽度秒	0.10-0.20	工作温度℃	100-300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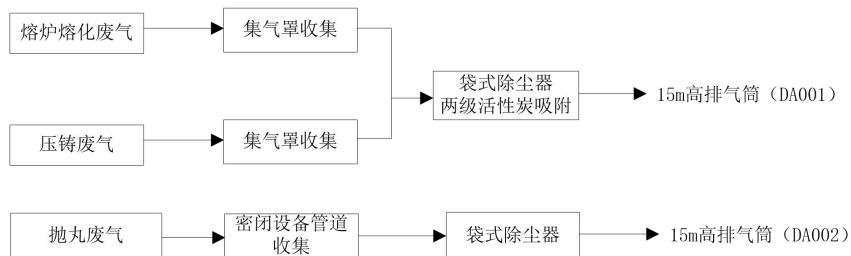


图 4.1-3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e/C_m) 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13。

表 4.1-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e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Q_e/C_m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	颗粒物	0.078	0.9	0.086
	非甲烷总烃	0.043	2	0.0215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经查询颗粒物在 GB 3095 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为 0.3mg/m³, 则颗粒物标准限值取 0.9mg/m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司) P₂₄₄ 的质量标准为 2mg/m³。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面源等标排放量最大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且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 故本次评价选择颗粒物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e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gamma = (S/\pi)^{0.5}$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

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限值，无速率要求，按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取 II 类数值；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1-14。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5。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2#厂房北 侧隔断的 生产区	颗粒物	0.078	1421	0.9	4.93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以企业租赁的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项目以企业租赁的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隔断边界距离东侧厂界 20m，故最近的居民点距离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边界 60.94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后续企业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一步优化布局，确保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不少于 60 米。为合理规划项目周边的用地，本次评价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75	350	0.2363	化粪池+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20%	/	675*	280	0.1890
			SS			200	0.1350		0			200	0.1350
			氨氮			30	0.0203		0			30	0.0203
			总磷			4	0.0027		0			4	0.0027
			总氮			40	0.0270		0			40	0.0270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排放量为 0m³/a；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为 675m³/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近期周边农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m³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依托的出租方化粪池，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2 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运肥田，远期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本项目废水含有氮、磷、有机物等营养成分，进入土壤则成为有效的肥力资源；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作为有机肥料进入周围农田，可减少化肥使用量，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28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18》，玉米目标产量 6t/hm²，小麦目标产量 4.5t/hm²。本项目所在区域小麦种植时间为每年的 10-6 月，玉米种植时间为每年的 7-10 月。其中小麦种植之前（10 月份）施基肥一次，小麦返青期或拔节期盖住地皮（12 月份或 1 月份）施追肥一次；麦收之后玉米种植之前（约 6 月）施基肥一次，玉米种植期间（7 月份-9 月份）需施追肥三次，单位土地氮肥养分需求量为 16.38kg/亩，磷肥养分需求量为 3.15kg/亩，考虑至少一倍以上土地轮作，经计算，则需面积约为 6 亩。本公司北侧、东侧约 200m 处有大片农田，以旱地为主，有着较大的施肥用地空间，清运肥田可行。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40.94 米处的陈庄。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多台设备叠加)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电熔铝炉	4	80~85/1m	隔声、减振	19	14	1	南 14	68.1	25	43.1	1m
2	冷室压铸机	4	70~80/1m		20	14	1	南 14	63.1	25	38.1	
3	伺服给汤机	4	70~80/1m		21	14	1	南 14	63.1	25	38.1	
4	双伺服高速取件机	4	70~80/1m		22	14	1	南 14	86.0	25	61.0	
5	喷雾机	4	70~75/1m		21	13	1	南 13	58.7	25	33.7	
6	切边机	2	80~85/1m		13	20	1	北 9	68.7	25	43.9	
7	抛丸机	1	80~85/1m		18	20	1	北 9	65.9	25	40.9	
8	机加工中心	6	70~75/1m		30	15	1	北 14	59.9	25	34.9	
9	组装线	2	70~80/1m		38	21	1	北 8	64.9	25	39.9	
10	打包机	2	70~75/1m		45	21	1	北 8	59.9	25	34.9	
10	空压机	1	85~90/1m		20	15	1	北 14	67.1	25	42.1	

*注：空间坐标以 2#厂房北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01）	1	10	15	10	80~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8:00-24:00
2	风机（DA002）	1	17	18	10	80~85	1		
3	冷却塔	1	25	10	10	75~85	1		

*注：空间坐标以 2#厂房北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预测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A)之间,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3)$$

式中：L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quad (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69	15	1.2	昼间	39.8	60	夜间	39.8	50	达标
N2 厂界南	35	0	1.2	昼间	48.8	60	夜间	48.8	50	达标
N3 厂界西	0	15	1.2	昼间	17.8	60	夜间	17.8	50	达标
N3 厂界北	35	29	1.2	昼间	49.8	60	夜间	49.8	50	达标

*注：以 2#厂房北侧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为 39.8~49.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表 4.3-4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陈庄	58.0	47.0	58.0	47.0	60	50	37.1	37.1	58.0	47.4	0	0.4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陈庄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37.1dB(A)，预测值为 58.0dB(A)，较现状增加量为 0dB(A)；夜间贡献值为 37.1dB(A)，预测值为 47.4dB(A)，较现状增加量为 0.4dB(A)，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陈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建设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中的铸造厂，产品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建设项目不属于表 1 机械行业中任何企业类型，故无需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隔断处采用岩棉夹芯板，此材料吸音降噪效果显著，吸音性能水准可达 $\Delta LA=15dB(A)$ ，隔声效果可达 $RW=29-30dB(A)$ ，项目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根据表 4.3-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处陈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结合项目特点，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

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4.3-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分别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炉熔化	固态	炉渣	1.9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	0.5	√	/	
3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0.1	√	/	
4	废液压油	压铸成型	液态	液压油	0.8	√	/	
5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水、乳化剂、金属	3.214	√	/	
6	熔化及压铸铝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1.31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0.42	√	/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油类物质	0.2	√	/	
9	抛丸废料	抛丸	固态	钢丸、铝屑	3.5	√	/	
10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0.99	√	/	
11	不合格品	检测、检验	固态	铝件	1.99	√	/	
1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封袋、纸盒等	0.1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14	布袋截留颗粒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3.948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6.3	√	/	
16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糊状	污泥	4.5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t/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熔炉熔化	电熔铝炉	炉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物料衡算法	1.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99	有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5		0.5	
原料包装	/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		0.1	
压铸成型	冷室压铸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0.8		0.8	
机加工	机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3.214		3.214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熔化及压铸铝灰		HW48 321-026-48	物料衡算法	1.313		1.313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0.42		10.42	
设备保养	/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2		0.2	
抛丸	抛丸机	抛丸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类比法	3.5	统一收集外售	3.5	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机加工中心	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物料衡算法	0.99		0.99	
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设备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物料衡算法	1.99		1.99	
包装	打包机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0.1		0.1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物料衡算法	0.02		0.02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布袋截留颗粒		SW59 900-009-S59	物料衡算法	3.948		3.948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6.3	环卫清运	6.3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4.5		4.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

（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炉渣	HW48	321-026-48	1.99	熔炉熔化	固态	炉渣	炉渣	不定期	R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	脱模剂、切削液	不定期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压铸成型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5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214	机加工	液态	水、乳化剂、金属	切削液	不定期	T					
6	熔化及压铸铝灰	HW48	321-026-48	1.313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铝灰	不定期	R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个月	T					
8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n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炉渣S₁

建设项目熔炉熔化工序中产生炉渣，根据企业设计方案，炉渣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建设项目产能约 1988.4t/a，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1.9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

②废脱模剂桶 S₂、废切削液桶 S₅、废液压油桶

建设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等液体原辅料采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表 4.4-4 建设项目桶装原料包装规格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重量/t	废包装桶产生量/t
		t/a	桶		
脱模剂	20kg/桶	4	200	0.002	0.4
切削液	20kg/桶	1	50	0.002	0.1
液压油	20kg/桶	1	50	0.002	0.1

综上，建设项目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压铸设备润滑系统、压力系统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类比同类项目，使用过程中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④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S₆

建设项目使用切削液1t/a，机加工工序挥发0.006t/a，按切削液：水=1：10比例配水使用，使用过程中有80%水损耗，类比同类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0.22t/a，则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3.21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熔化及压铸铝灰

根据物料衡算，熔炉熔化、压铸成型工序除尘产生的熔化及压铸铝灰，产生量约 1.31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

⑥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源强计算，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1.8t/a，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6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表 4.4-5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非甲烷总烃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压铸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00	20	25.97	14000	16	75.6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需 75.6 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个月 25 工作日，建议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不超过 75 工作日）。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 $2.2 \times 4 + 1.62 = 10.42\text{t/a}$ 。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含油抹布和手套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抛丸废料（S₃）

建设项目抛丸产生抛丸废料，包含废钢珠和抛丸产生的金属屑，钢珠年用量 3t，类比同类项目，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则抛丸废料产生量约 3.5t/a，统一

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S₄）

建设项目 CNC 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能的 0.05%，本项目产能为 1988.4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9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S₇、S₈）

建设项目检验、检测工序均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产能的 0.1%，建设项目产能约为 1988.4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99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打包工序和部分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企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两次，单次更换重量 10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布袋截留颗粒

抛丸工序废气处理会产生布袋截留颗粒，进入抛丸工序的铝件，表面未沾染炉渣、熔化及压铸铝灰，故抛丸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截留颗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章节，过滤颗粒物 3.948t/a，则布袋截留颗粒产生量为 3.9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6.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4-6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5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4.5t/a。

4.3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需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将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需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将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

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8.537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20t，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0.548t/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最大贮存量约为 5.274t，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或委外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2#厂房等，其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土壤及地下水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	2#厂房（原料区、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	原料（切削液、液压油、脱模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炉渣、废脱模剂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	垂直入渗、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区		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漫流	GB18598 执行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脱模剂、切削液、脱模剂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原料区，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等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泄漏后及时清扫，地面为防渗层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企业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已批准的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内，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主要规格/型号</th><th>贮存规格、贮存数量</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分布</th></tr> <tr> <td>脱模剂</td><td>硅油 35%、合成基础油 5%、乳化剂 10%、水 50%</td><td>20kg/桶，25 桶</td><td>0.5</td><td rowspan="3">原料区</td></tr> <tr> <td>切削液</td><td>矿物油 12-48%、三乙醇胺 3-10%、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3-5%、硼酸 1-3%、油酸 2-6%、癸二酸 5-8%、水余量</td><td>20kg/桶，5 桶</td><td>0.1</td></tr> <tr> <td>液压油</td><td>基础油 90%、添加剂 10%</td><td>20kg/桶，10 桶</td><td>0.2</td></tr> <tr> <td>炉渣</td><td>炉渣</td><td>/</td><td>0.498</td><td rowspan="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三个月贮存量计）</td></tr> <tr> <td>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td><td>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td><td>/</td><td>0.125</td></tr> <tr> <td>废液压油桶</td><td>液压油、包装桶</td><td>/</td><td>0.025</td></tr> <tr> <td>废液压油</td><td>液压油</td><td>/</td><td>0.200</td></tr> <tr> <td>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td><td>水、乳化剂、金属</td><td>/</td><td>0.804</td></tr> </table>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脱模剂	硅油 35%、合成基础油 5%、乳化剂 10%、水 50%	20kg/桶，25 桶	0.5	原料区	切削液	矿物油 12-48%、三乙醇胺 3-10%、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3-5%、硼酸 1-3%、油酸 2-6%、癸二酸 5-8%、水余量	20kg/桶，5 桶	0.1	液压油	基础油 90%、添加剂 10%	20kg/桶，10 桶	0.2	炉渣	炉渣	/	0.49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三个月贮存量计）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	/	0.12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	0.025	废液压油	液压油	/	0.200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水、乳化剂、金属	/	0.804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脱模剂	硅油 35%、合成基础油 5%、乳化剂 10%、水 50%	20kg/桶，25 桶	0.5	原料区																																							
切削液	矿物油 12-48%、三乙醇胺 3-10%、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3-5%、硼酸 1-3%、油酸 2-6%、癸二酸 5-8%、水余量	20kg/桶，5 桶	0.1																																								
液压油	基础油 90%、添加剂 10%	20kg/桶，10 桶	0.2																																								
炉渣	炉渣	/	0.49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三个月贮存量计）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脱模剂、切削液、包装桶	/	0.12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	0.025																																								
废液压油	液压油	/	0.200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水、乳化剂、金属	/	0.804																																								

熔化及压铸铝灰	铝灰	/	0.32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	2.6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抹布、手套及油类物质	/	0.050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③风险潜势初判

表4.7-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	/	0.5	50*	0.01
2	切削液	/	0.1	50*	0.002
3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4	炉渣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 别 2，类 别 3）	0.498	50*	0.00996
5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0.125		0.0025
6	废液压油桶		0.025		0.0005
7	废液压油		0.200		0.004
8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0.804		0.01608
9	熔化及压铸铝灰		0.328		0.00656
10	废活性炭		2.605		0.0521
11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0		0.001
合计					0.10478

注*：切削液、脱模剂、危险废物（炉渣、废脱模剂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0.10478）<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2#厂房北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区、原料区）	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消防尾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二中沟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炉渣、废脱模剂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消防尾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二中沟等
3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材料失效，装置故障、火灾次生风险物质 CO、烟尘、非甲烷总烃、消防尾水等	超标排放、火灾、铝粉尘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二中沟等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铝粉尘悬浮在空气中，遇热源可能发生爆炸事故。产生铝粉尘的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抛丸等工序，需保障废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营，使用无火花工具及时清理粉尘。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拟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体、温度、压力等检测仪表定期校验及核定；安全、通风、阻爆、隔爆及卸爆等设施应完善有效，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拆除或弃用。

②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④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厂内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验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⑤落实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对责任人的监督约束机制。

⑥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⑦雷、雨、风天气应关闭工、库房门窗，防止产品潮湿和粉尘飞扬。

⑧风机的叶片应采用导电、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且风机应满足防爆要求，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除尘器应符合GB/T17919的规定；

⑨整个除尘系统应保持良好的电气链接并可靠接地；

⑩除尘器应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应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5℃以下。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三同时”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4.9-1 建设项目二期“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	若干	新建	14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熔炉熔化、压铸成型废气	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	13000m³/h	1 套	新建			
		抛丸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2）	4000m³/h	1 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套			
废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	1 套	依托出租方	0.5	/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套		/	1 套	依托出租方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水监测水池，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震设施；				/	1 批	新建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厂内储存设施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容器的地方，满足“五防”要求； 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各 1 间	新建	1	应达到 GB18599-2020 和 GB18597-2023 要求，并最终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新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新建	4.5	能有效防范和减缓风险事故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配置防护监测设备、应急物资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新增颗粒物 0.649t/a（有组织 0.277t/a、无组织 0.37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86t/a（有组织 0.180t/a、无组织 0.206t/a），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建设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施		距离车间东侧边界 20m 处做隔断，将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完全分隔开，以企业租赁的 2#厂房北侧隔断的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技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	
环保概算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3000m³/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抛丸废气密闭设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4000m³/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出租方现有的 10m³ 化粪池+近期清运肥田，远期接管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炉渣、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布袋截留颗粒	1 座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	2#厂房（原料区、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区、一般固废仓库）	原料（切削液、液压油、脱模剂）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炉渣、废脱模剂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				

施	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铝粉尘悬浮在空气中，遇热源可能发生爆炸事故。产生铝粉尘的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抛丸等工序，需保障废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行，使用无火花工具及时清理粉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符合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77		0		0.277		+0.277	
		非甲烷总烃	/	/	/	0.180		0		0.180		+0.18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72		0		0.372		+0.372	
		非甲烷总烃	/	/	/	0.206		0		0.206		+0.206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两）	废水量（m ³ /a）		/	/	/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675	675	/	/	/	675	/	+675
		COD	/	/	/	0.2363	0.2363	/	/	/	0.1890	/	+0.1890
		SS	/	/	/	0.1350	0.1350	/	/	/	0.1350	/	+0.1350
		氨氮	/	/	/	0.0203	0.0203	/	/	/	0.0203	/	+0.0203
		总磷	/	/	/	0.0027	0.0027	/	/	/	0.0027	/	+0.0027
		总氮	/	/	/	0.0270	0.0270	/	/	/	0.0270	/	+0.0270
危险废物		炉渣	/	/	/	1.99		0		1.99		+1.99	
		废脱模剂桶、废切削液桶	/	/	/	0.5		0		0.5		+0.5	
		废液压油桶	/	/	/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	/	/	0.8		0		0.8		+0.8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	/	/	3.214		0		3.214		+3.214	
		熔化及压铸铝灰	/	/	/	1.313		0		1.313		+1.313	
		废活性炭	/	/	/	10.42		0		10.42		+10.42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2		0		0.2		+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丸废料	/	/	/	3.5	0	3.5	+3.5
	边角料	/	/	/	0.99	0	0.99	+0.99
	不合格品	/	/	/	1.99	0	1.99	+1.99
	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废布袋	/	/	/	0.02	0	0.02	0.02
	布袋截留颗粒	/	/	/	3.948	0	3.948	+3.9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格式基本规范，报告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过程中需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细化本项目内容，包括原料、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具体内容，例如熔铸设备具体选型等，完善符合性分析内容。

2、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铝冶炼（3216）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为，产品：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装置：电解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但是报告表应对照相应条款详细对照说明。

3、统一项目原料名称，铝合金锭、有的地方描述铝锭，细化原料来源、主要成分说明，提供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仅为熔铸，不存在冶炼内容，报告中应明确，清洗烘干、静电喷涂工序委外，补充委外协议，说明委外的合规性，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报告核实物料平衡，核实三废的产生量。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接管条件，核实工艺废水产生情况，明确结论。

4、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内容，明确废气收集方案，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清单，结合安全要求，对铝粉尘的产生环节，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

5、《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关注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报告中应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明确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相应内容应纳入环保三同时验收汇总表中。

马喜君

2025年9月30日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情况
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细化本项目内容,包括原料、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具体内容,例如熔铸设备具体选型等,完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细化项目内容,并针对文件具体要求完善了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 P17-P20。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铝冶炼(3216)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为,产品: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装置:电解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但是报告表应对照相应条款详细对照说明。	已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应条款明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范围,详见表 1-10。
统一项目原料名称,铝合金锭、有的地方描述铝锭,细化原料来源、主要成分说明,提供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仅为熔铸,不存在冶炼内容,报告中应明确,清洗烘干、静电喷涂工序委外,补充委外协议,说明委外的合规性,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报告核实物料平衡,核实三废的产生量。项目所在区域不具备接管条件,核实工艺废水产生情况,明确结论。	报告已统一原料名称,补充了原料来源、成分说明,详见表 2.1-6,并补充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8;报告已明确仅为熔铸,不涉及冶炼,详见报告 P26;已补充清洗烘干、静电喷涂委外协议,详见附件 12,补充委外合规性,详见报告 P34-P35;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报告,核对了物料平衡和单飞产生量,详见报告 P27。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园区生活废水接入附近的万庄小区污水处理设施,但目前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且有剩余处理能力的前提下,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万庄小区东侧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报告中已补充明确上述内容,详见报告 P42。
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内容,明确废气收集方案,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清单,结合安全要求,对铝粉尘的产生环节,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	报告已补充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内容,已明确废气收集方案、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清单,详见报告 P53-P55;结合铝粉尘产生环节,完善了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安全要求,详见报告 P77-P78。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根据《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7269-2003），关注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报告中应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明确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相应内容应纳入环保三同时验收汇总表中。	（GB17269-2003），细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并明确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详见报告 P22-P23；并相应内容应补充进入环保三同时验收汇总表中，详见报告 P79。
---	---

打印编号: 17579240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n713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EK3AAC65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安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0HEK4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谷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谷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淮安翔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盱眙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20HEBK1F

查询时间：202501-2025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谷杰		202501 - 2025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编号 32083066620191202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20HEEK4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乃云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药剂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2日至

住所 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集中区电子路2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谢谷杰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号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项目代码：	2505-320804-89-05-51621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阴区 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	项目总投资：	45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4500万元，使用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新购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21台（套），主要产品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工艺流程：铝锭--熔炉熔化--压铸成型--毛坯检验--打磨去毛边--抛丸--CNC机加--清洗烘干--静电喷涂--检验--组装--检测--包装入库--发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EK3AAC6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466620250516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负责人

江贤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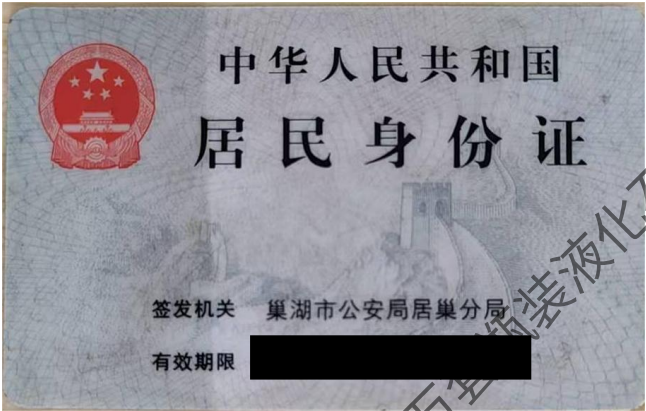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6日



仅供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评使用

委 托 书

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建设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现委托你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厂房租用合同

合同编号: wx20250620

出租方 (甲方): 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区生产用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经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厂区内 2 号车间北侧 2000 平米出租给乙方用于瓶装液化气减压阀铝壳体及配套件的压铸、机加工、组装等相关制造;

二、在租用期间内, 乙方要遵纪守法, 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有关污染环境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生产经营, 否则造成的行政处罚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如果根据生产需要对所租房屋进行改造、装修等需经甲方许可, 其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租用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貌的地方由乙方负责整改, 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装修改造费用;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为出租房屋范围内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场地内及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使用不当及室内外摔倒等造成的人员伤害)。

五、乙方用电为独立电表结算, 电价按国家电网价收费, 用水可适当补贴给甲方。

六、租金结算办法;

本协议签订合同期限为五年, 年租金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壹万元整) (未税), 期满续签不再增加租金, 该租金为一年一缴, 先缴后入住;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合适问题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

八、本合同租用期限为五年，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签字生效，并具法律效应。

九、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合同编号：3208012025CR0050

电子监管号：3208042025B000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厦门路 6 号；

邮政编码：223001；

电话：0517-84920980；

传真：无；

开户银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受让人：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5 号；

邮政编码：22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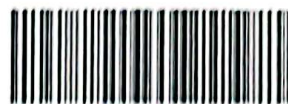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5GGY003，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平方米（小写 1614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平方米（小写 16141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淮高镇工业一路东侧、高科种业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10月2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一)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是；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净地；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仟元（小写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付款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___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___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付款时间:
____/____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万元 (小写 [REDACTED]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分 (小写 [REDACTED]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万元 (小写 ____ / ____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 (县)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 / ____;

建筑总面积 16141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1 \leq Far$;

建筑限高 $BHR \leq 3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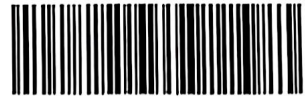
建筑密度 $45\% \leq BD$;

绿地率 $GR \leq 6\%$;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_ / 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项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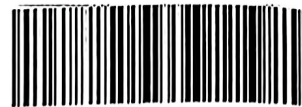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 1129.8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2421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 (二) ;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04 月 21 日之前 开工，在 2028 年 04 月 21 日之前 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





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





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





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执贰份、受让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出让人（章）：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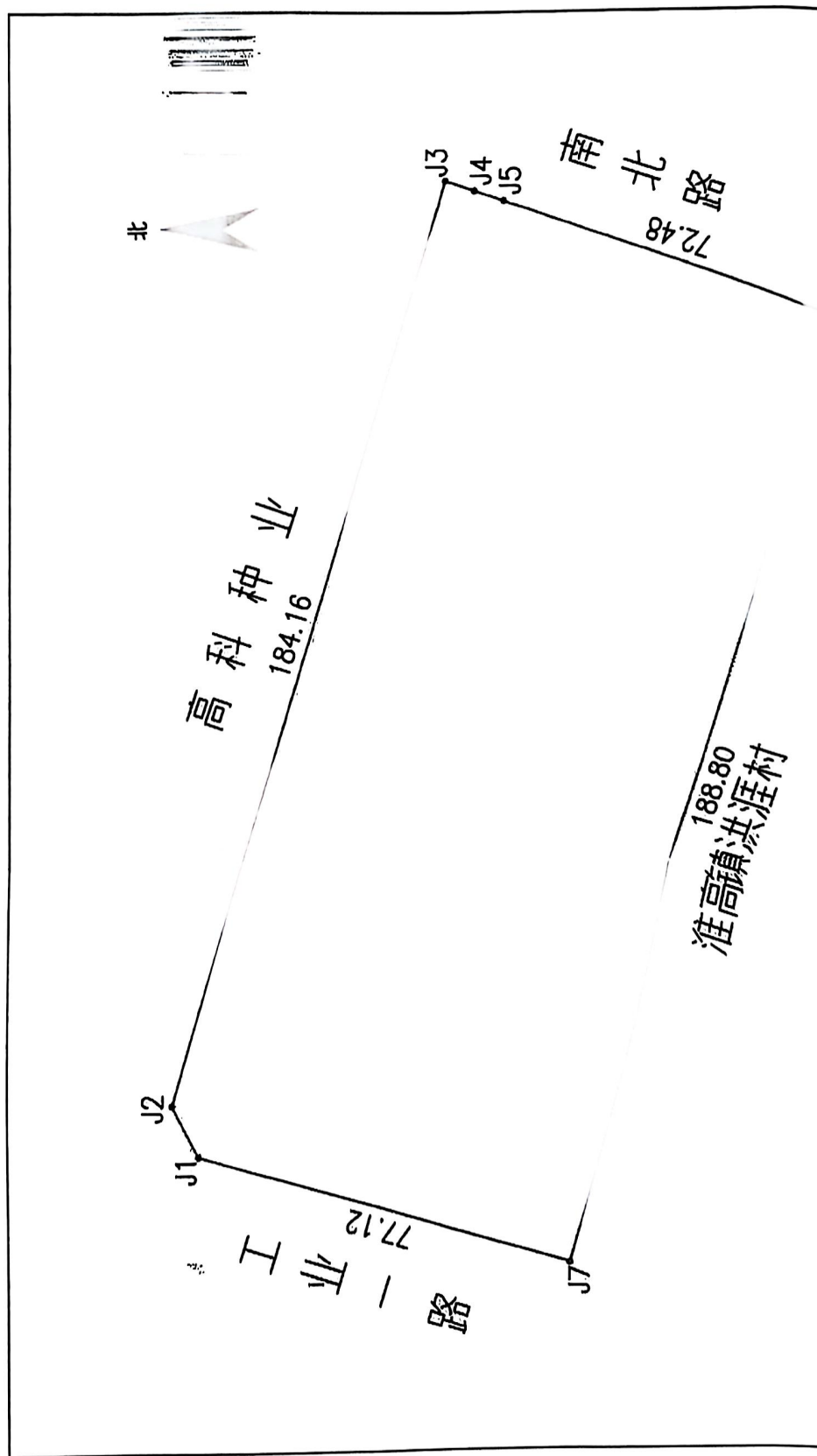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淮阴区项目准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4MAEK3AAC65
企业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厂房出租企业名称	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号车间北侧车间，建筑面积2000m ² ，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生产规模。			
注册资本	/	计划总投资	4500万元	
租赁厂房面积	2000平方米	产权证号	/	
主要产品	600万套/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行业类别	C3446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	
主要工艺设备	电熔铝炉、冷室压铸机、伺服给汤机、双伺服高速取件机、喷雾机、切边机、抛丸机、机加工中心、膜厚测量仪、组装线、打包机、空压机、冷却塔、检测设备			
预计年销售收入	2000万元	预计年税收	100万元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KVA)	100	年用电(万千瓦时)、或天然气、柴油等	10万千瓦时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吨/万元)	0.5吨/万元	污水纳管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	计划年用水情况 其中地表水(立方米)	1320m ³ /a, 不使用地表水
	氨氮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649		
	烟粉尘	0.386		
是否有铅、汞、铬、镉、砷、镍、锌、铜重金属污染	否			
新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7434.48元/平方米；严格按照准入要求执行，若未能达到建设投产所承诺标准的，将自愿撤销该项目，按淮阴区要求进行清理，并退还已获得的优惠政策。				
项目投资者承诺：以上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按照以上条件进行履约。		厂房出租人承诺：出租工业土地、厂房合法有效，并具备项目生产所需的消防、安全和排污条件。		
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出租方 法人代表盖章	
帮办单位/所属街道办意见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炉渣、废脱模剂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熔化及压铸铝灰、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达到一定储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市政府批复文件：

淮安市人民政府

淮政复〔2024〕7号

市政府关于淮安市 淮安区城东单元04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 规划编制修改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报审批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04街区（HA06-04）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修改的请示》（淮自然资〔202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14项城乡局部地块规划编制修改。
 - 二、希你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尊重规划范围内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根据调整后的规划图则及原规划编制成果，严格执行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引导城乡科学发展。
- 此复。

附件：城乡局部地块规划编制修改内容



附件

城乡局部地块规划编制修改内容

一、《淮安市淮安区城东单元04街区（HA06-04）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东至铁云路、西至沈坤路、南至规划永怀东路、北至海棠大道。

规划定位：淮安区海棠大道总部经济带矿地融合示范活力片区。

用地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77.912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4.75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405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6.35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076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503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3.8301公顷，留白用地21.0141公顷，陆地水域5.9759公顷。

二、《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单元工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南至淮流路，西至淮流路，北至规划锦珠路，东至规划文化路。

规划定位：淮安区新兴产业园区；淮安经济开发区电子、机械产业重要配套园区。

用地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54.83公顷。其中，工矿用地32.8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3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1.84公顷，仓储用地3.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9.96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38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3公顷，特殊用地0.22公顷，陆地水域0.13公顷。

三、《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西至淮高路，北至京沪高速公路，东至规划工业二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定位：淮阴区医疗健康产业园；淮安高新区重要配套园区。

用地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89.85公顷。其中，居住用地6.2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5.1公顷，工矿用地55.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3.2公顷，公用设施用地3.41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98公顷，陆地水域0.31公顷。

四、《淮安市淮阴区南陈集镇单元张周机械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东至同源路，南至武吴线，西至荣生路，北至金达路。

规划定位：淮安市绿色智造与食品加工协同发展示范园区。

用地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33.26公顷。其中，工矿用地23.2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9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44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97公顷。

五、《淮安市冶金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QP04-01单元局部地块调整

根据现状道路建设情况，将明远路、天淮路、天淮钢管企业出入口道路作局部更新，相应调整涉及地块面积及控制指标。

（一）将QP04-01-03三类工业用地（M3，169.62公顷）拆

专家论证意见：

《淮南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
街区详细规划》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9日下午，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在115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淮南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专家论证会。出席会议的有市局村镇处、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市政处、耕保处、调查处、森林处等处室，区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淮高镇等相关单位。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的规划成果汇报，与会专家和参会单位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发言，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完善：

1. 结合上位规划相关内容传导，统筹区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2. 基于现状产业及用地潜力挖掘，加强园区特色发展引导；
3. 进一步研究街区内部交通路网体系与淮高路的关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引导；
4. 按照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进一步校核完善规划成果内容。

专家签字：

周潮 朱恠然 徐国正

2023年11月29日

专家组成员：周潮 朱恠然 徐国正

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回复：

《淮南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回复

1. 结合上位规划相关内容传导，统筹区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修改回复：结合《淮南市淮阴区淮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咨询稿）相关传导，园区内给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市政设施均依托区域配套设施，街区内规划预留一处污水处理厂，用以处理工业污水。

2. 基于现状产业及用地潜力挖掘，加强园区特色发展引导；

修改回复：基于现有产业发展类型，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街区定位为淮阴区医疗健康产业园、淮安高新区重要配套园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机械制造产业。优先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分析仪器、高性能诊疗设备、精密器械装备等产业，酌情招引高端数控机床、高端专用装备、高端装备基础件、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企业。

3. 进一步研究街区内部交通路网体系与淮高路的关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引导；

修改回复：规划将街区内现状与淮高路的8个丁字路口归并为4个，4个规划丁字路口均利用现有路口，避免与淮高路新增交叉口。规划4处交叉口均采用交通信号灯控制。

4. 按照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要求，进一步校核完善规划成果内容。

修改回复：对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ONCOKE CHEMICAL)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Semi Synthetic cutting fluid RM-9050C 润科铝专用微乳化切削液 RM-9050C

产品代码: RUK/9050036

产品简介: 基础油、防锈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等

推荐用途: 用于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中的润滑冷却

供应商: 江苏润科化学有限公司

电话: +86 527 83591680

传真: +86 527 83591580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苏州东路 79 号

邮编: 2233600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2

GHS 标签要素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60 -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62 -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H410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3 - 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相应

P391 - 收集溢出物。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2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长时间眼刺激: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使皮肤脱脂。

3.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水、防锈剂、矿物油及添加剂。

成分按 GHS 分类

组分名称	CAS	含量, %
矿物油	8042-47-5	12-48
三乙醇胺	102-71-6	3-10
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11138-60-6	3-5
硼酸	10043-35-3	1-3
油酸	112-80-1	2-6
癸二酸	111-20-6	5-8
水 (H ₂ O)	141-43-5	余量

就供应商知识范围以及适用浓度规定, 本产品不存在必须在节此列出的对健康或环境有毒有害的物质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如接触, 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将眼皮翻开冲洗, 以确保彻底洗净。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寻求医疗救护。

眼睛

如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如接触, 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并脱去污染的衣物与鞋子。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如果当事人神智清醒, 请用水清洗口腔。寻求医疗救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通常应针对症状进行治疗, 并且应直接减轻任何影响。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如果仍怀疑有烟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 请参阅第 11 节。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如果发生火灾，请使用水雾、抗酒精泡沫、干粉化学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喷雾。
不当的灭火介质：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剧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员应穿戴正压力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与全套工具。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地板可能湿滑；请小心以免跌到。与急救人员联系。

应急人

为避免发生危险，在进入受到蒸汽、雾气及气体污染的密闭空间或通风不良的区域时，请务必配戴正确的呼吸系统防护设备和安全工作所需的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请穿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服。抗化学腐蚀的靴子。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ONCOKE CHEMICAL)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溢出物接触土壤及流入排水沟。禁止食入。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仅在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在金属加工过程中，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固体颗粒会污染流体，可能会导致皮肤的磨损。如果这样的磨损导致皮肤的破损，应尽可能采取急救处理。

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某些金属，例如铬、钴和镍，可能会污染金属加工液体，并导致过敏皮肤反应。在使用过程中，从可溶性切削液蒸发出水会导致浓度的增加，可能会造成皮肤因受刺激和脱脂而导致病变。应经常用折射计监视冷却液浓度，使其维持在建议的浓度范围内。其它来源或其它污染物的润滑剂应降到最低。金属屑和其它碎片应当移除。为了维持最佳的效能，减少细菌腐败，应该定期清洗机器工具冷却系统。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操作后，彻底冲洗。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5 至 40℃ (41 至 104°F (华氏度))。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存放或使用时仅限本产品专用的设备/容器。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请勿在此液体中添加亚硝酸盐。

不适用的

长期高温暴露

8.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一般要求：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不要此类工作时的饮食或者吸烟。此类工作后洗手和洗澡是有必要的。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MAC (mg/m³): 未指定标准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ONCOKE CHEMICAL)



工程控制	所有相关化学品操作的健康风险均须事先进行评估，以确保合理控制化学品接触程度。仅当恰当评估了其他形式的控制措施（例如工程控制）后，才应考虑采用个人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适于使用、状况良好并适当地进行保养。可向个人防护装备提供商咨询以了解有关装备选择及相应标准的建议。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标准制定单位。提供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空气中相关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暴露标准限制。防护装备的最终选择取决于风险评估。确保各种个人防护装备能够兼容并用至关重要。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未稀释液体：化学护目镜。 稀释液体：具有侧面防护功能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未稀释液体：配戴抗化学作用手套。建议使用：丁腈胶手套。稀释液体：如果需要长期或连续接触化学物品，请配戴防护手套。建议使用：丁腈胶手套。防护手套的正确选择取决于所处理的化学药品、工作环境和使用情况、手套的状况（即使最好的抗化学药品防护手套在重复接触化学药品之后也会损坏）。大多数的手套仅提供短时间的保护，然后就必须扔掉，重新更换。因为指定的工作环境和处理材料的不同，所以必须针对每种用途订立安全措施。因此选择手套时应该询问供应商/制造商，并充分评估工作条件。
身体防护	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为保护不受金属加工液的危害，请在适当情况下选择“耐油型”（R 类）或“防油型”（P 类）呼吸防护设备。根据气载污染物的程度，可相应地选择佩戴过滤式半面罩呼吸器（带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包括一次性面罩（P 类或 R 类）（适用于油雾级别低于 50 毫克/平方米的情况）、或配有头罩或头盔且带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的任何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适用于油雾级别低于 125 毫克/平方米的情况）。金属加工操作中的有机挥发物可能带来潜在危害，因此要佩戴可过滤掉结合颗粒和有机挥发物的防护面罩。呼吸系统保护装备的正确选择取决于被操作的化学药品、工作与使用条件以及呼吸装备的条件。必须为每一项预定应用编写安全规程。因此，在选择呼吸保护装备时，必须向供应商/制造商咨询，还要全面评估工作条件。

9. 理化特性

典型的物理化学性质如下。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第一部分的供应商。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pH 值	8.914
闪点: (°C)	不适用
沸点	无资料
密度: (水=1)	0.946kg/m ³
粘度: (40°C)	无资料
水溶性:	可溶于水
分配系数: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不适用
在其它溶剂内的溶解性:	无资料
蒸气压力: (KPa)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没有关于本产品的具体测试数据。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要避免的状况和不兼容的材料”。
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 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具有轻微的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ONCOKE CHEMICAL)



11.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预期进入体内途径： 皮肤，吸入。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 暴露后，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食入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 暴露后，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食入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流泪、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充血发红、干燥、龟裂、胎儿体重减少、增加胎儿死亡、骨骼畸形。
食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增加胎儿死亡、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可能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生育能力影响 可能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毒性

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计不会迅速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流动性

液体溶于水。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显著数量的残留产品废物不应通过污水渠处置，而应在一个合适的污水处理厂内处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稀释液体 用尽的稀释液体包含相对稳定的乳剂。应交由经授权者/认可的废料处理承包人或使用其它由当局批准的适当废料处理技术（例如乳化分解、凝结和过滤）处理。废水不能再排放至排水沟中。除非当地法规允许，否则不得将水相液体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非水相液体应视为未稀释流体处理。请注意，分离的水相溶液或排出物可能含有金属盐类，也可能含有少量的油，在处理之前应由管理机构检查并取得认可。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处理。

14. 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无资料。

包装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保证所有另外的当地政府运输情况符合

包装标志

无资料。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ONCOKE CHEMICAL)



15. 法规信息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法规状况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未受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见废弃处置部分。

符合以下国家/地区化学品目录的要求: AICS, IECSC, DSL, EINECS, KECI, TSCA

16. 其他信息

GHS 危害说明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SDS 发放: 所有装卸本品的人员均应熟悉本文件所含的信息。

该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有如下修订本:

根据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的实施要求作了相应的更新。

免责声明: 于此提供的信息基于目前我们对已有数据的理解, 对本品的描述仅为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要求。我们并不就本品的具体特征提供任何担保。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一、制造商与供货商资料

物品名称: SHOWA HYDRAULIC OIL T68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 江苏席沃润滑油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咨询者姓名: 吴鸿江

紧急电话: 0519-85160075

传真电话: 0519-85162275

二、成分辨别资料

物品中 (英) 中文名称: SHOWA HYDRAULIC OIL T68

同义名称: 液压油

内 容: 混合物

成份	化学名	含量 WT%	CAS NO
基础油	石蜡系矿物油	90	64742-55-8
添加剂	商业机密	10	111-42-2

成份评语:

本产品符合 ACGIH 于矿物油喷雾限定, ACGIH TLV 是 $5\text{mg}/\text{m}^3$ 。

本成份包括在 U. S. TSCA 目录之内。

三、危险辨别资料

对健康潜在影响

眼睛: 会对眼睛造成轻微的刺激。

皮肤: 会对皮肤造成轻微的刺激。

食入: 如果不小心吞入, 对身体无重大伤害。

吸入: 包括基础矿物油。如果长期或重复性的吸入超过安全标准的油气空气, 可能造成呼吸困难或其他肺部的影响。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刻用清水冲洗并不断眨动眼睛至少 15 分钟, 后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 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细清洗接触部位。

吸 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帮助患者盖上毛毯, 使之保暖并马上就医。

食 入：如吞食不要试图强制呕吐出来，请马上就医。

如溅到嘴里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五、灭火措施

易燃成份

闪火点：232℃ 测试方法：COC。

爆发界线：无明显数据

灭火材料：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雾状化学灭火剂。

特殊灭火程序：因本材质发生火灾时，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装置，包括个人氧气桶、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等，千万不要进入火场。

燃烧产物：通常燃烧物形成二氧化碳及水，燃烧不完全会产生二氧化碳。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马上消除明火，关闭漏油处及漏油气处，立刻将现场清洗干净，并注意爆炸和个人安全。

环境注意事项：不要用水冲洗以免污染土壤及下水道和河川，小量漏油请用吸油材料或抽油泵将漏油清除。

清理方法：尽可能的用适当的方法移走受污染的土壤，分析原因防止进一步泄漏。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放置存储：不可对容器焊接、钻孔，防止因为过热而引起爆炸。

警 告：容器不可加压，以防压力过大产生爆炸。

八、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时使用换气措施，防止空气集中，使空气中的油气降至安全标准。

个人保护措施：

- 1、眼睛和面部防护：需配戴安全护目镜和面部保护物。
- 2、皮肤防护：请穿耐油性的长袖作业服,避免与液体接触。
- 3、呼吸防护：如果空气中油雾含量超过安全标准需使用合适的呼吸辅助器。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体性状：液体	颜 色：淡黄色
密度：0.877/mm ³	气 味：轻微石油气味
沸点范围：>100℃	流动点：<-15℃
爆发界限：无实测资料	粘度：67.8cSt（40℃）
闪火点：232℃（COC）	蒸气密度：<1.0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危害分解物：无数据显示

安全性：稳定

避免状况：无数据显示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险反应：可和某些强氧化剂反应，例如氯酸盐、硝酸盐、过氧化物等。

聚合反应：通常情况下不会发生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眼睛：对眼睛有轻微的刺激，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皮肤：对眼肤有轻微的刺激，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吸入：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食入：其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的情况类似。

特殊效应：以 OSHA 基准报告（29 CFR 1910.1200），这油品没有被列入国家有毒物质（NTP）的年报，也没有被列入国际防癌组织（IARC）

IARC Group3：没有被列入对人体致癌的档中。

EU67/548/EEC：不被列入致癌物申请。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生态影响：无数据显示。

2、环境影响：本物质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1、将本物品放入适当的容器内，且按照法令规章进行处理。
2、与当地的环保部门联系，采取适当的方法回收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规定：数据显示对所有车船运输都适用。
联合国编码：不适用。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在规章限制目录上没有发现此种油品的列出成分。
消防法危险品：第三石油类，危险等级三。

十六、其他

这张化学产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给厂商。针对装卸危险性和有毒性为安全装卸作参考。我们建议公司利用这些数据理解产品的装卸需要，根据条件和自身职责所在作适当处理。这张窗体就是安全的保证。

编号：JP-MSDS-M10121-1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1 of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压铸用脱模(离型)剂

型号: /

批号: /

客户名称: 金华市科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阳南街 2749 号

邮编: /

审核:

实验室高级工程师

授权签字:

技术经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2 of 8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详见第三项

制造商: 金华市科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工业小区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3 of 8

——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 无

•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

健康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燃爆危险: 本产品不可燃。

第三项: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比 (%)	CAS号	EC号
硅油	35	63148-62-9	--
合成基础油	5	--	--
乳化剂	10	--	--
水	50	7732-18-5	--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4 of 8

危险特性: 与铝粉和镁粉激烈反应。加热时与氯化橡胶反应, 有着火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 扫除。

大量泄漏: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充分的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口罩, 穿工作服, 戴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灰尘。使用防爆通风系统及设备。避免与氧化剂和强酸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和强酸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排风。

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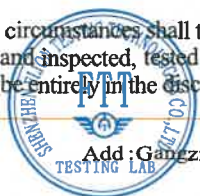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5 of 8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密度: 无意义

沸点: 无数据

熔点: 无意义

闪点: 无数据

气压: 无数据.

水溶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溶剂吸入许可量: 无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燃 点: 无数据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热源。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使用, 无有害物质产生。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6 of 8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

刺激性: 无数据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其他: 无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物降解性: 不适用。

非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不适用。

其他有害作用: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UN 编号: 无数据

包装标志: 无数据

包装方法: 无数据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运输过程中防止曝晒, 雨淋, 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7 of 8

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Code (inc Amdt 34-08) 2008 版, 此样品不受危险品运输管控。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 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 或者被修改, 对此我们不负担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8 of 8

备注: -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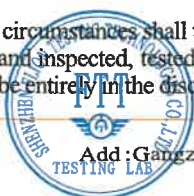
样品描述: 白色液体

样品相片



*****MSDS结束*****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http://www.cnft.com)

沭阳融联创铝业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书

品名		铝合金锭	牌号	YL102		日期		2025年6月22日	
化学成分含量（%）									
规格值 炉号	元素	Si	Fe	Cu	Mn	Mg	Zn	Pb	Sn
	标准值	10.0-13.0	≤0.9	≤0.3	≤0.4	≤0.25	≤0.1	≤0.1	≤0.2
	实测结果	11.18	0.782	0.165	0.167	0.089	0.076	0.0405	0.006
项目	外观检查				断口检查			针孔度	
检测要求	铝锭外观应整洁不允许有霉斑，黄斑，熔渣及夹杂物，但允许有轻微的夹渣及修整痕迹或因浇铸收缩而引起的轻微裂痕存在。				铝锭断口检查组织致密，不允许有严重缩孔熔渣及外来夹杂物。			针孔度不大于JB/T 7946.3-2017标准的3级规定。	
结论	合格								

检验员： 徐莉

本产品分析结果符合相关标准或客户要求，如对本产品有异议者，请尽快提出。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宁波路3号



审核员：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50709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11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5.07.05	检测周期	2025.07.05~07.06
采样人员		熊永杰、吴锦坤		
检测目的		对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表（2）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阙以舒 审核： 江凡 签发： 阙以舒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07.05 18:50~18:55 夜间: 2025.07.05 22:04~22:0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最大风速 2.4m/s 夜间: 多云, 最大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陈庄点	—	—	58	47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64
			手持式气象参数仪	LTF-II-B 型	A-2-813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50811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8-18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5.08.18	检测周期	2025.08.18
采样人员	熊永杰、吴锦坤		
检测目的	对江苏万贤阀门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表 (2)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阙文娟

审核: 江民

签发: 阙文娟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2025.08.18 11:21~11:58 夜间：2025.08.18 22:04~22:49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晴，最大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定值（Leq 值）dB(A)	
				昼	夜
▲N1	厂界东侧	—	—	57	46
▲N2	厂界南侧	—	—	58	44
▲N3	厂界西侧	—	—	58	45
▲N4	厂界北侧	—	—	57	45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手持式气象参数仪	LTF-II-B 型	A-2-8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64

- 本页以下空白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江苏华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4号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 冯波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2501554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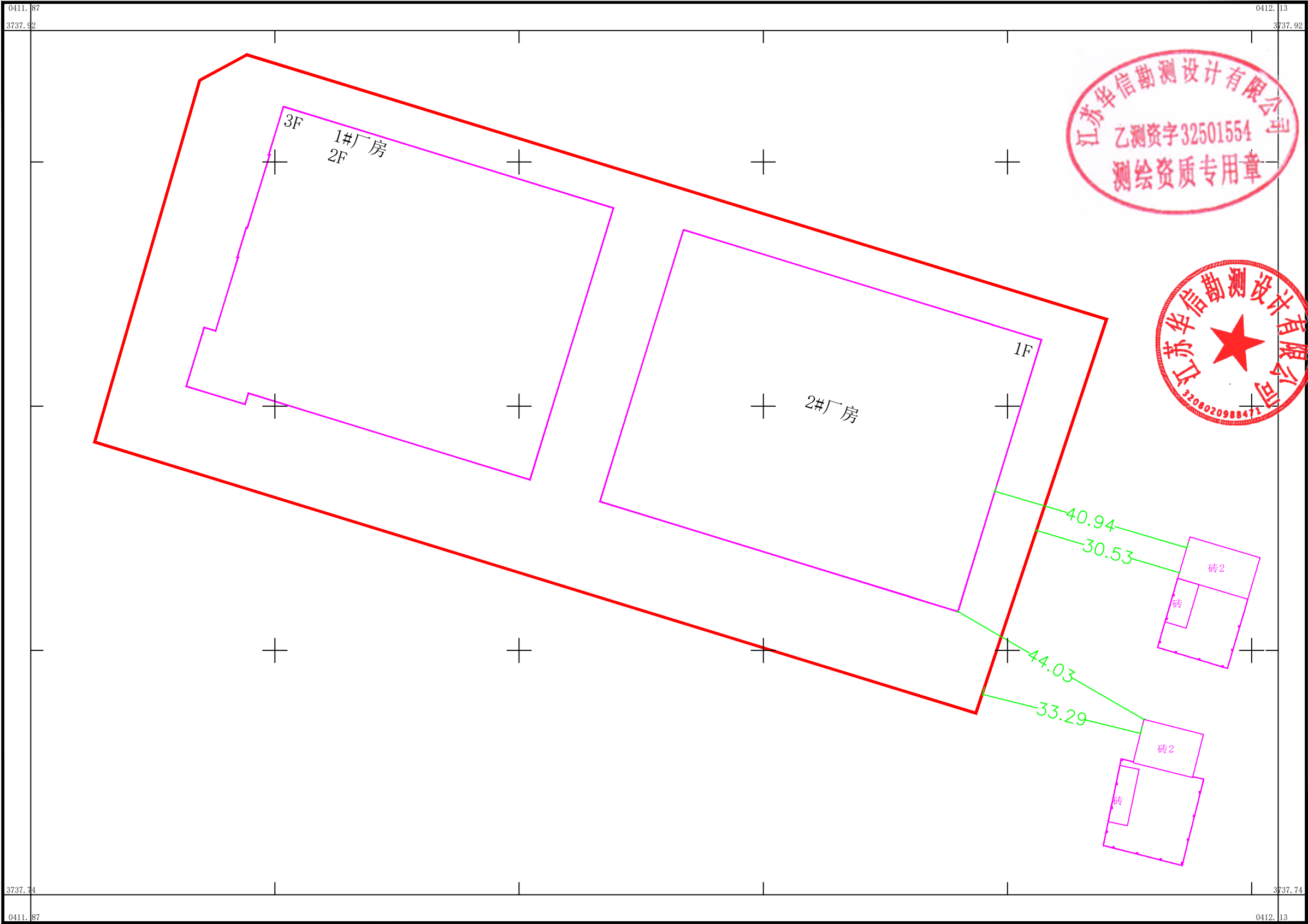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8日



No. 002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评测绘平面图
3737.743-40411.872



2025年7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中央子午线120° ;
2017年版图式;

1:5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境准入分析	报告编号	202577153547
报告时间	2025-7-7	划定面积（公顷）	0.02
缓冲半径（米）	50	行业类型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淮高镇张棉机械产业园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淮高镇张棉机械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80420154		
	市级行政单元	淮安市	县级行政单位	淮阴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家具制造、医疗器械、纺织化纤。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委外表面处理协议

定做方：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方：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淮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

因甲方需委外表面处理下列产品，经双方商议条款如下：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工艺，单价，交货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单位	单价(含税)	备注
1	自闭阀	铝合金	套	1.0	喷粉银
2	0.6 快接调压阀	铝合金	套	1.0	喷粉银
3	0.6 螺纹口调压阀	铝合金	套	1.0	喷粉银
价格暂定为 1.0/套，后续根据订单量再作商议。					
以上价格含发运费，到站点为(南京)境内。					
该价格不含挂具费用。					

二. 材料：甲方提供素材（加工壳体）。

三. 产品验收：根据双方确定的要求验收，甲方收到货起 7 天内无反馈，乙方视为批次产品合格，乙方保证产品上线不合格率控制在 3% 以内，结构功能性问题控制在 0.5% 以内，外观不良控制在 2.5% 以内；

四. 责任划分：1、因素材材（壳体）质问题造成的喷涂产品表面不良，压铸厂分析异常的根本原因，依据原因来做责任划分；

2、喷粉原因导致，需要乙方去与喷粉厂商进行索赔；

五. 包装要求：用适合长途运输的防潮/防震材料包装运输（乙方每次装车，完成基本的防尘防潮技术要求），费用甲方承担。

- 六. 挂具制作: 三款产品喷涂加工需定制挂具, 挂具费用合计 12000 元, 产品生产前甲方需预先支付该款项, 后续批量生产可在对账中扣除 (第二批生产时进行扣除)。
- 七. 赔偿条约: 如乙方造成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采取特采处理, 如需退货返工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 八. 付款时间及方式: 每月 25 号对账, 票到 30 日付款, 现金电汇不接收承兑汇票。
- 九.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 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 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定做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万贤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江苏裕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乐园路 7 号五 栋 402 (江宁开发区)	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代表签字: 江贤明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	
公开信息时申请删除内容		删除依据和理由
无。		无。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04-89-05-516211	
审批性质	审批制 核准制（核准机关）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号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		所在工业园区	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		邮编	223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8RY62E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拟投资4500万元，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号车间北侧部分，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设计能力	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生产规模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4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评经费	3万元	
环评机构	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谢谷杰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是 ☒ 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全本公开	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4466		时间：2025年7月14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有 ☒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有 ☒ 无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总量是否落实	☒ 是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小木火* 分类：环评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5-07-14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

项目概况：企业拟投资 4500 万元，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北侧部分，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生产规模。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1987875801@qq.co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公示稿.pdf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中队 创12 建设项目现场察看通知单

编号:

建设单位: 江苏万贤阀门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交办日期: 2025.7.9.

建设地点: 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16号102室 法人代表: 电话: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地, 距离:

一、洗浴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使用锅炉, 燃料种类		
3	噪声是否扰民, 是否有投诉举报		
4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5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6	其它:		

二、养殖业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距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的距离是否大于500米。具体距离。		
2	厂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是否大于500米, 具体距离		
3	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		
4	年出栏量 (头)		
5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三、废品收购点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城区		
2	距离农村主干道距离 (米)		
3	是否有墙院, 地面是否有硬化		
4	是否在水体堤脚内		
5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6	其它:		

四、乡镇工业、(高新区)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 (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在乡镇工业集中区	是	
2	厂界距离四周居民位置, 居民数, 最近居民边界距离	东边10米和东边居民	
3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 如果需要, 需要几份	东边10米	

	4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否	
	5	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是否使用清洁能源	待环评确认	
	6	其它：		

五、其他行业：

	序号	现场踏勘内容（打勾表示本次需要勘察内容）	结果	备注
	1	是否需要公众调查，如果需要，需要几份		
	2	是否扰民，是否有投诉举报		
	3	是否在淮安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		

监察结果反馈

项目建设情况	类型	未建（ ☒ ）； 在建（ ☐ ）； 已建未生产（ ☐ ）； 试生产（ ☐ ）； 正常生产（ ☐ ）； 其他：	
	现场监察处罚意见	1、不需要处罚（ ☒ ）； 2、需要处罚，但处罚未到位（ ☐ ）； 3、需要处罚，处罚已到位（ ☐ ）； 4、其他（ ☐ ）。	
被监察单位意见	签字：   2025 年 7 月 9 日		
监察人员签字	 2025 年 7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镇、街道) 洪泽镇 (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镇、街道) 洪泽镇 (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镇、街道) 洪泽镇 (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9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镇、街道) 洪泽镇 (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 (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镇、街道) 沙集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镇、街道) 沙集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镇、街道) 沙集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镇、街道) 沙集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镇、街道) 洪泽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镇、街道) 洪泽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镇、街道) 洪泽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镇、街道) 洪泽镇(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洪源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洪源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洪源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洪源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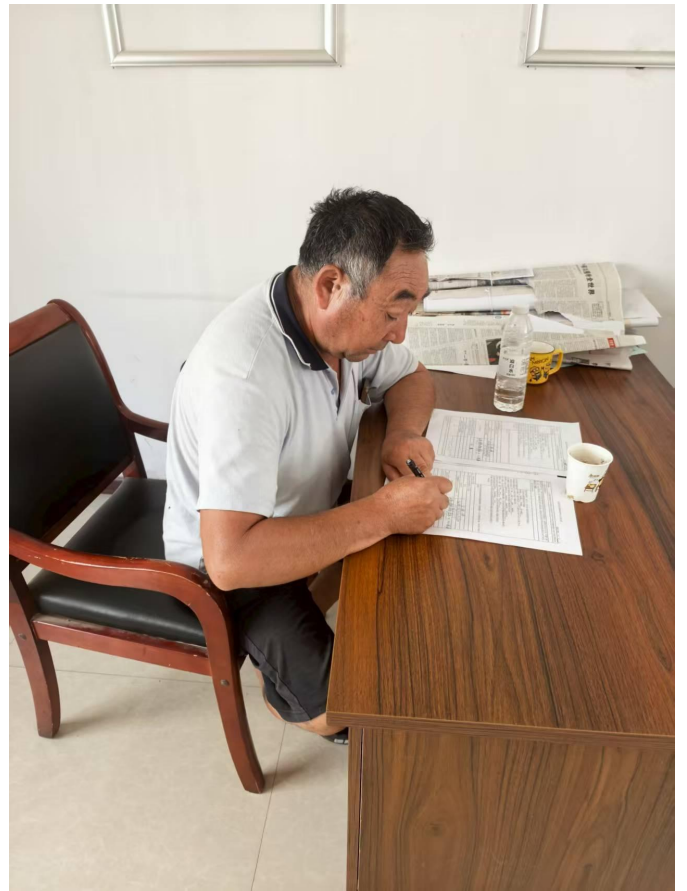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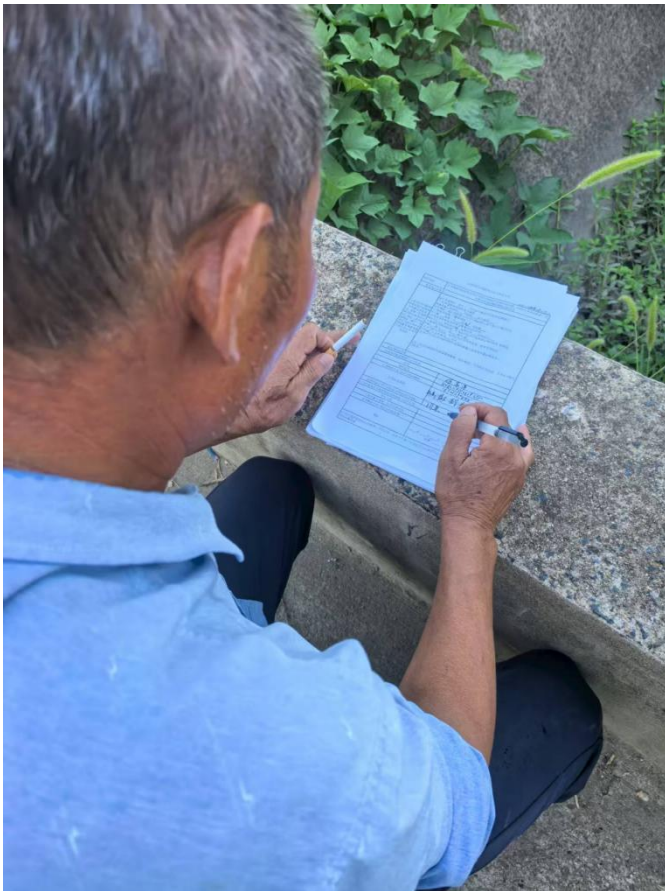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乡(镇、街道) 淮阴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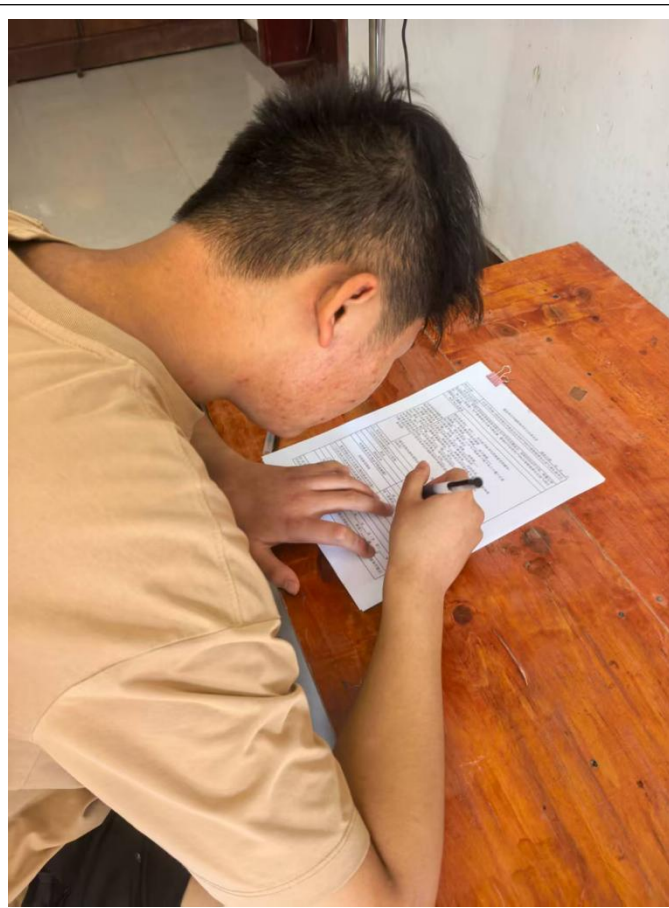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 (4) 根据您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徐圩乡(镇、街道) 徐圩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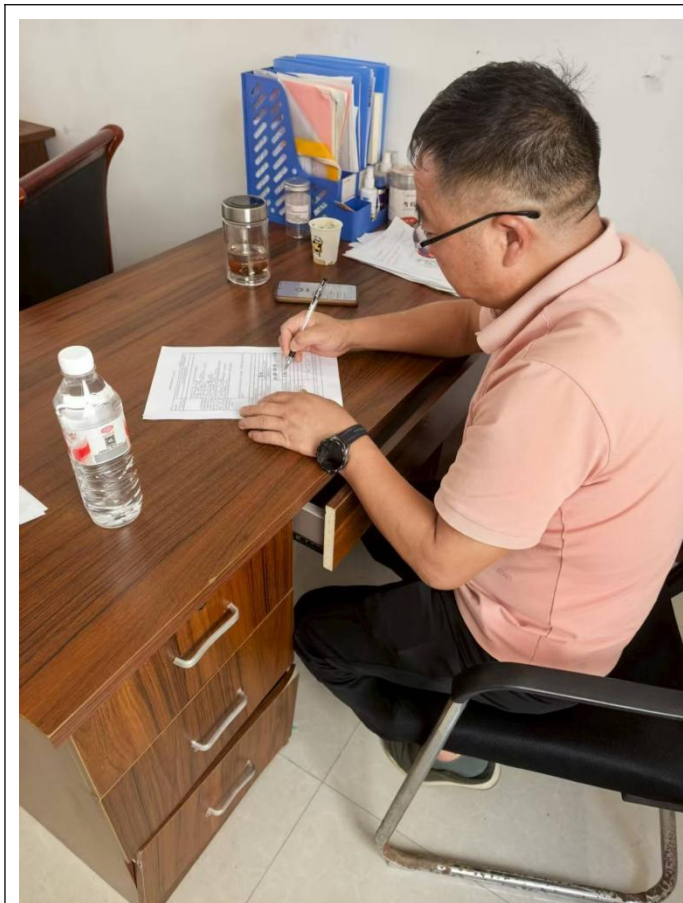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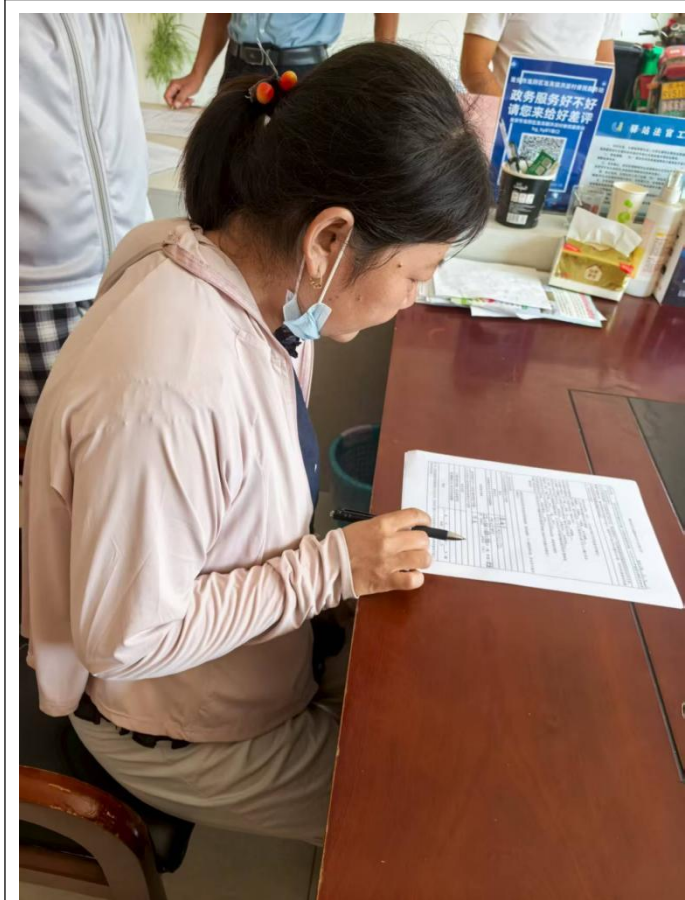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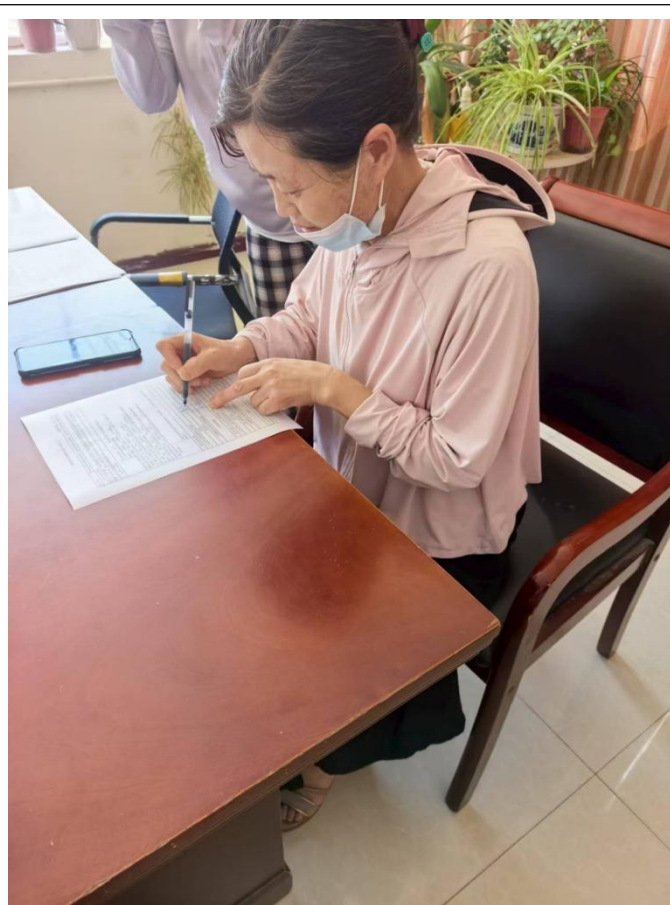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
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查阅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采纳与反馈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地址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医疗健康产业园 16 号 102 室，主要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制造及销售。

企业拟投资 4500 万元，租赁江苏裕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北侧部分，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购置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获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339 号，项目代码：2505-320804-89-05-516211。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64466>）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间未有公众通过以上渠道提出相关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要求，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程序是合法的。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络公示

本次网络公示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2.1.1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2 公众参与调查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保护目标处陈庄、洪崖村、万庄小区、窑庄进行现场公众参与调查。

2.2.1 公众参与调查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营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营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陈庄(镇、街道)洪崖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营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营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陈庄(镇、街道)洪崖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 知道一点 / 清楚 /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 现场走访 / 标牌宣传 / 民间信息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 有条件赞成 /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 口地表水 口地下水 口土壤 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招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请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 口地表水 口地下水 口土壤 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招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请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 口地表水 口地下水 口土壤 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招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请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7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 口地表水 口地下水 口土壤 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招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请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5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6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商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 根据您的掌握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6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商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 根据您的掌握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6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商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 根据您的掌握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年7月6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 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 请注明原因: 口大气口地表水口地下水口土壤口生态

(2) 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商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与内容)

(4) 根据您的掌握情况,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 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1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识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搬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1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识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搬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1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600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请在各选项后 处打√，空白处书面书写其他意见和建议。

(1)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生态

(2)您是否知道/了解本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清楚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的

项目公示 现场走访 标识宣传 民间信息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搬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4)根据您的掌握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反对

(6)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还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本次现场公众参与调查共收集了 29 份周边村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其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为 100%很满意；“是否了解本项目”为 90%清楚，10%很清楚；“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

9

解本项目信息的”为 100%现场走访；“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为 100%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为 100%支持。

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表地址：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集中区电子路 2 号。信息公开期间，未有公众到该处查阅纸质报告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采纳与反馈

根据现场公众参与调查表与网络公示，未收到环保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 其他

公众参与网络公示链接图片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600 万套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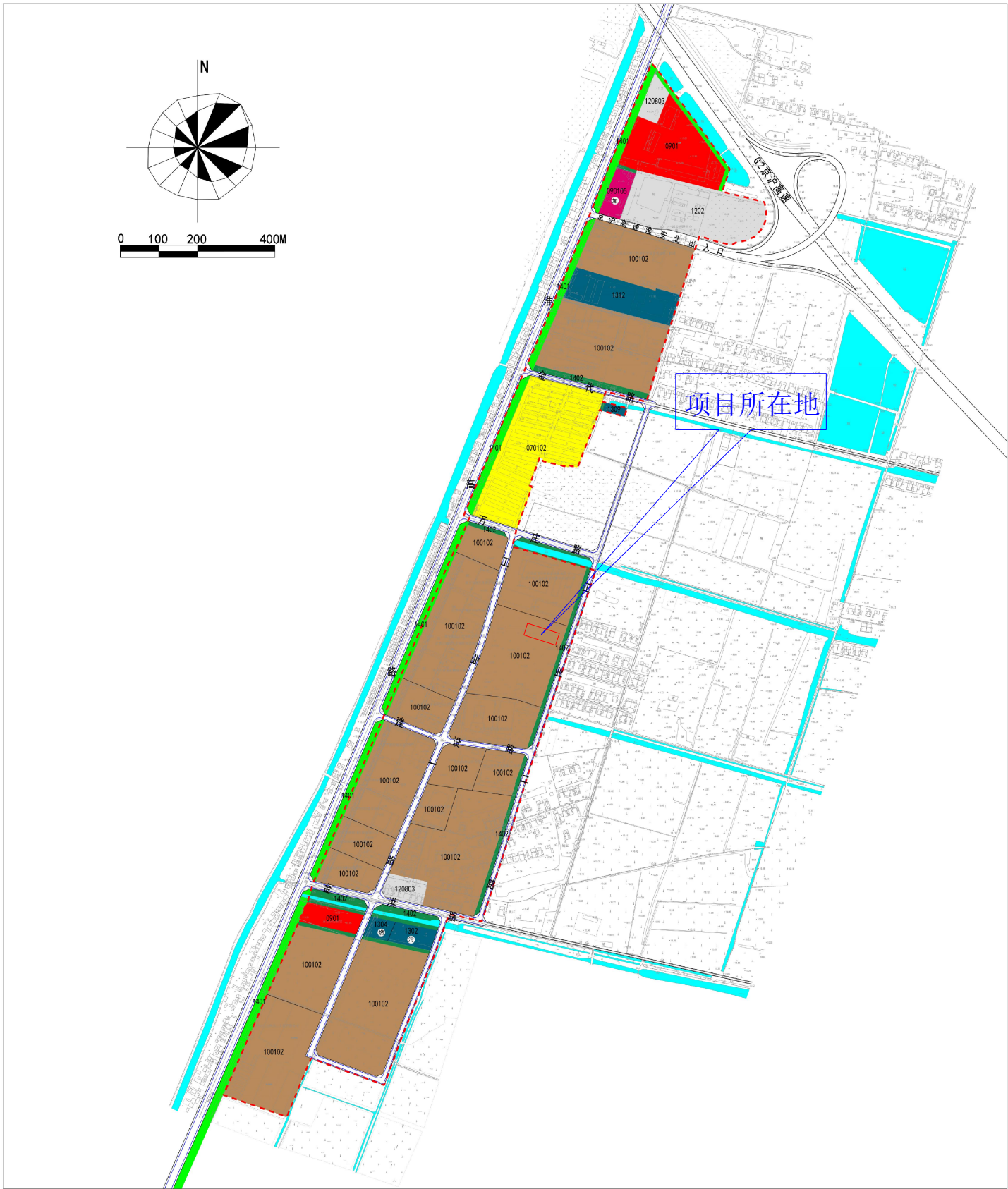
江苏万贤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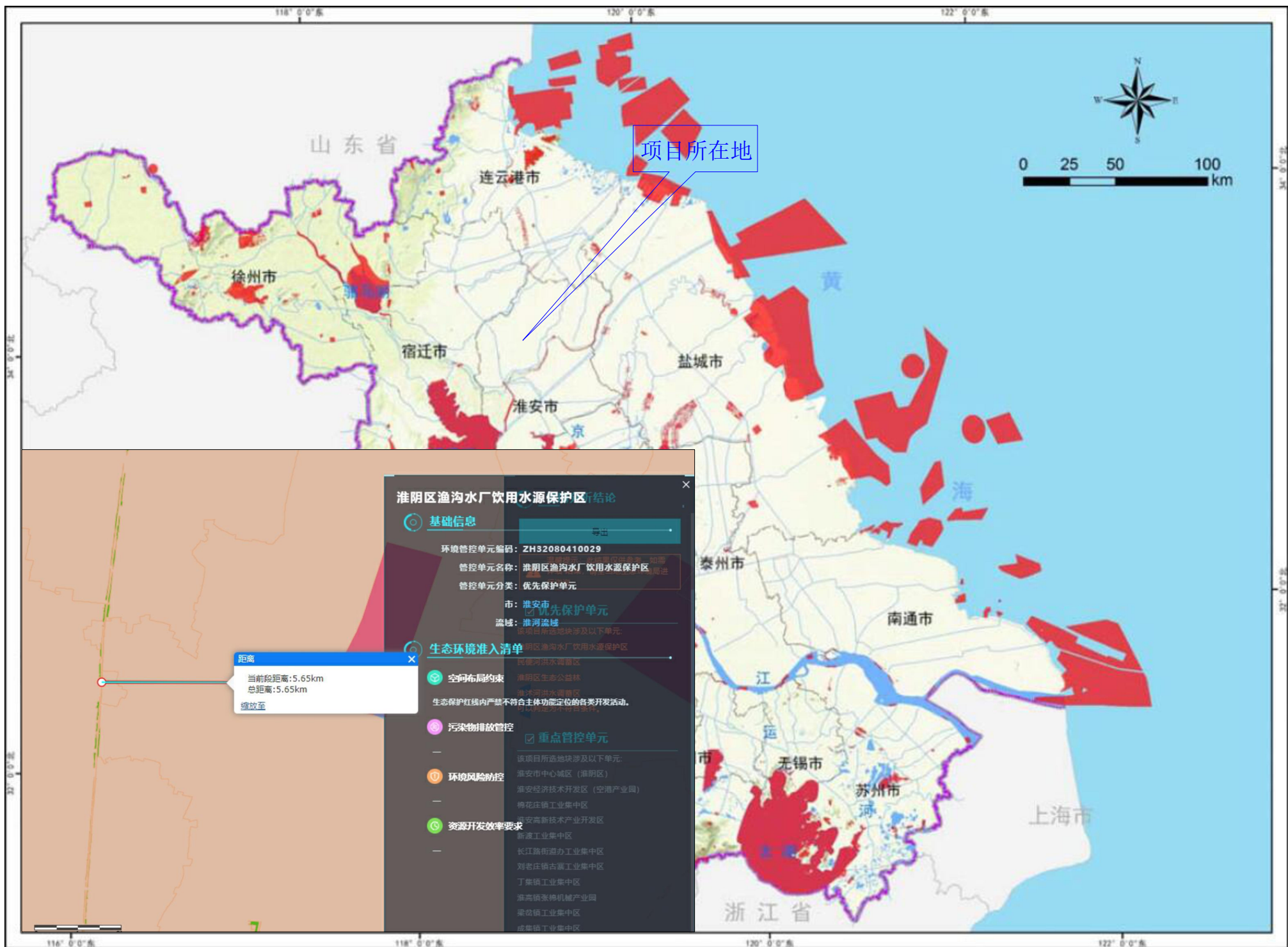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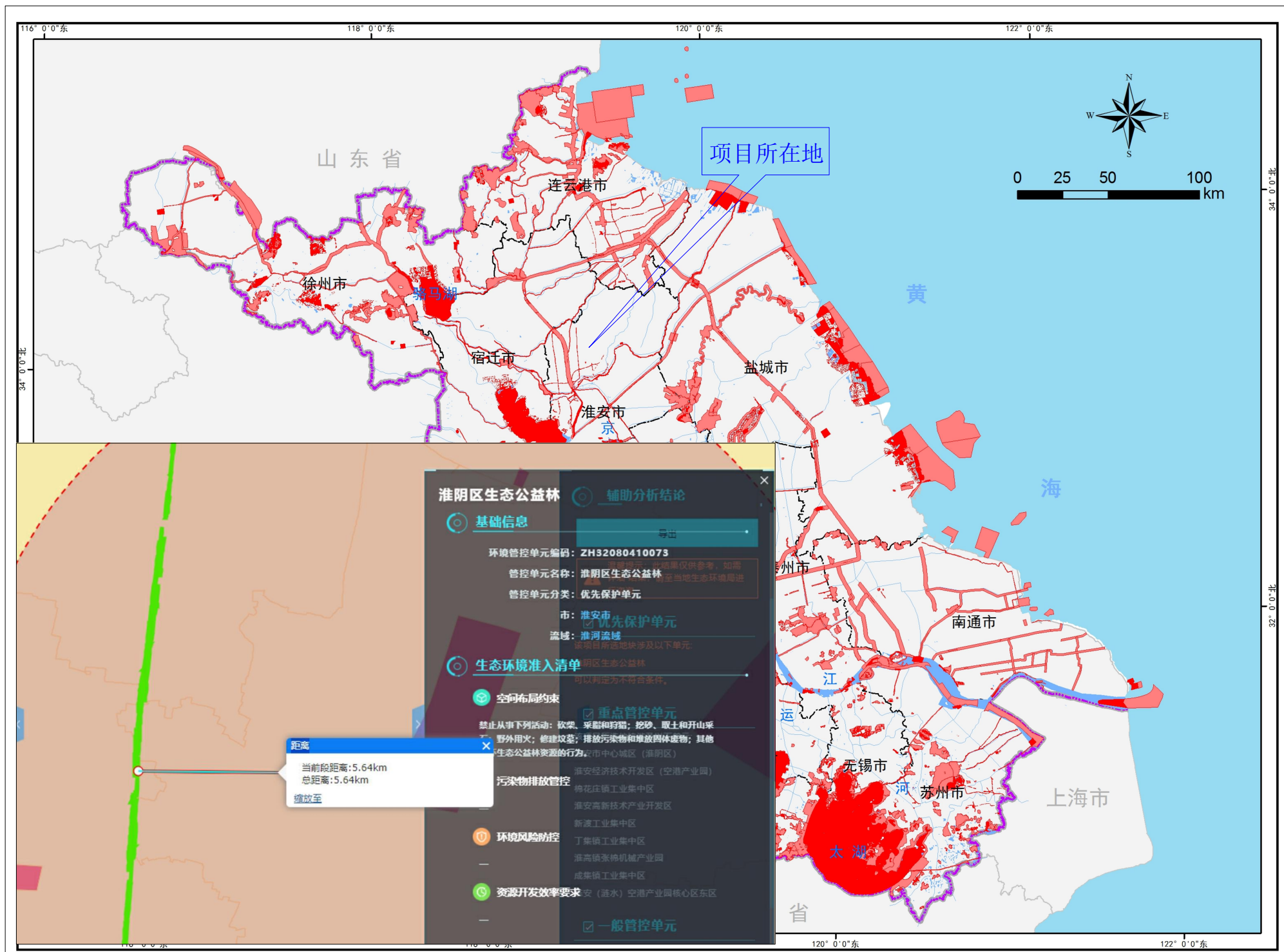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 0901 商业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403 陆地水域 |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1202 公路用地 |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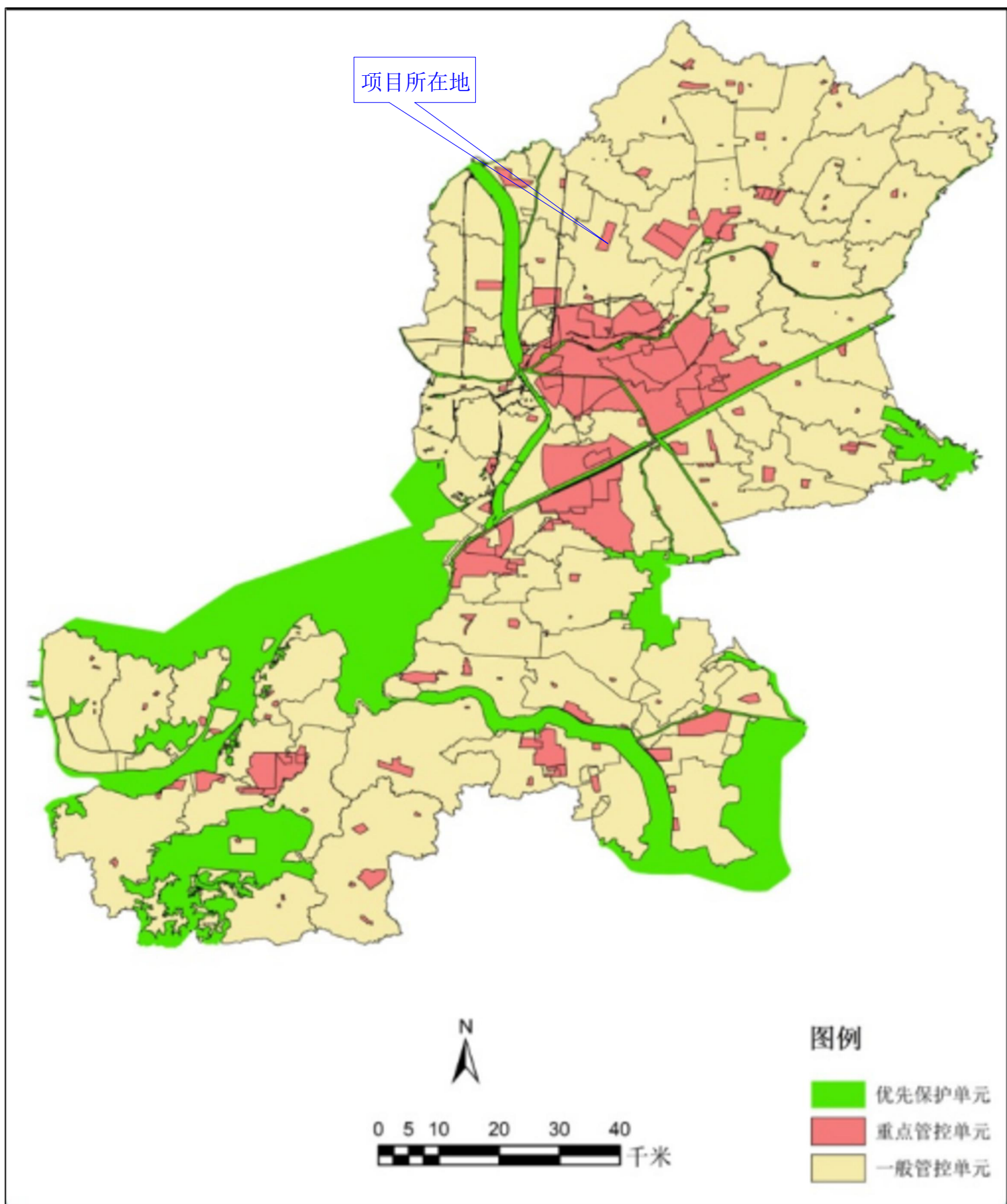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与淮阴区淮高镇单元医疗健康产业园街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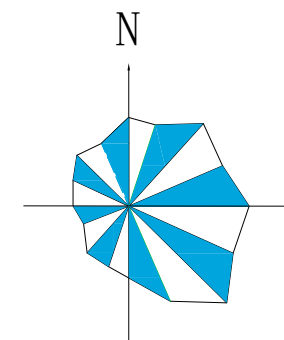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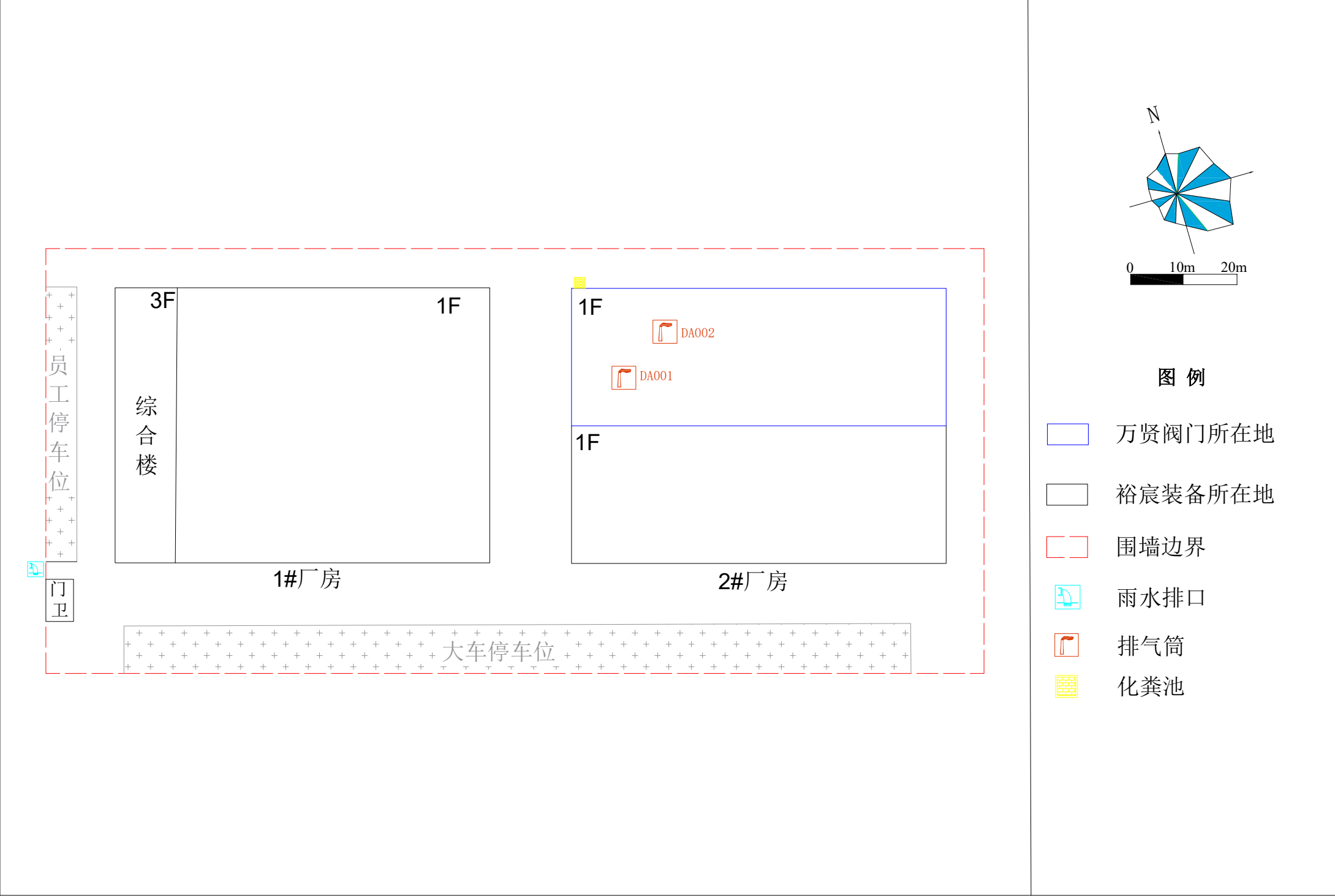


0 100m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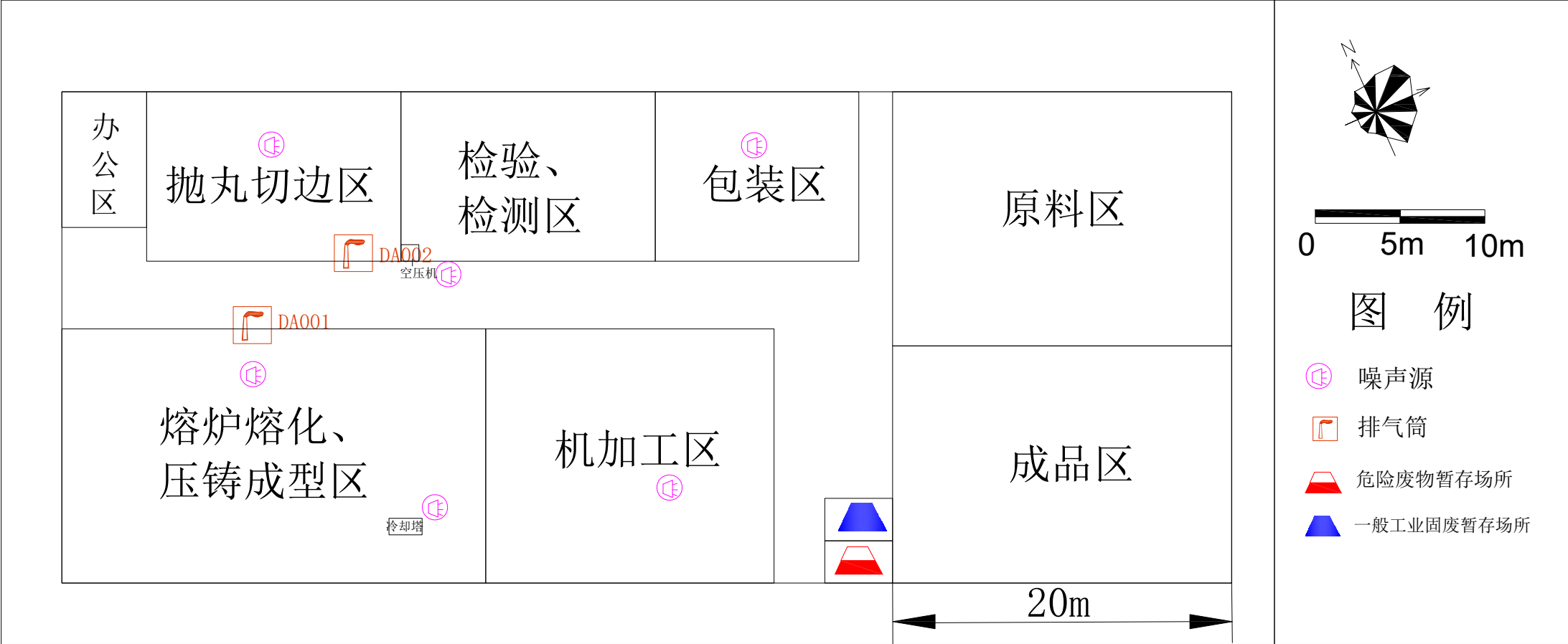
图例

-  500米范围线
-  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6 建设项目周边500m状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8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